

吏律

職制

戶

律役

錢債

大明律例附解

公式

田宅

市廛

婚姻

三

倉庫

課程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二

和坂圖書印

吏律

周禮謂天官冢宰也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職制曰辨疑曰百官職任之制度也疏議曰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關一具闕本實封

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

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

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

總旗。須於小旗中截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

從便選充。不拘此定要截過鐵鎗人之律。

按直引曰。守地方禦寇盜。謂之守禦。禁也。止也。又曰。所委之人。律無該載。合與希望實授官吏

同罪。各杖一百。充軍上。請。與疏議辯疑說合。又曰。若將不魯。截過鐵鎗之人。

補充總旗。律亦無文。設有犯者。當該官吏。及本人各坐違制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舊小

註謂。知情受其官者。依知情受假官律。

重修條例。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

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微功果係奏帶。獲功該坐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

衛。違者。該坐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

奏。請希求進用。賁。絲。奔。競。乞。恩。傳。奉。等。項。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

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一。軍職

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

就指各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

與選。輒生事端。教唆誣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

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附錄讀法。增例。一。軍職犯贓罪。尚擬減等。徒三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

斬秋知情者依知情受假官律杖百流三不知不坐○若大臣親戚非

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謂亦如

臣專擅選用者斬受者以受假官律科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論

差遣及改除職外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杖一

百罷職不敘

按辯疑謂差遣托故杖一百改除托故亦杖一

百而以不問遠近一句兩承詭觀並杖一百並

字可見但在大臣有犯議尾要用係重刑及應

議大臣監候通行請旨方面京官亦然

重修條例一文職本身并族屬有女為王妃或為

夫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子孫者本

身不許陞除京職如已亡故及無子孫者行京

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除授轉陞若保

勘隱情及雖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

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

發日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附錄讀法新例嘉靖八年二月吏部題奉

聖旨王府姻親還查正德四年題准分別族屬遠

近事例來看長史等官果有才行可稱的與別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以勞定國曰功而所

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

之人皆斬秋其生前出將奉命率兵討入相復

共論治道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

聖旨只照舊行

出入相

三

同

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不封公律。侯爵之

按辨疑謂生而受爵祿曰封。死而賜褒贈曰謚。比生時所封加一等。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襲仍也。職事並令嫡長子

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

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

許令弟姪。本宗昭穆內應合承繼。為人之後者襲蔭。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擡前越次襲蔭者。杖

一百徒三年。仍依次承襲。如文武官見在。老疾使令擡越罪坐本官。○其

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達上聞奏朝廷。

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

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

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

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

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自事發時起

截日住罷。若本婦無知信憑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就

養子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此

說上文總說來。如衛所都司知係庶出子孫及弟姪。擡越襲蔭。聽從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是乞養

子詐冒承襲而聽從者。不知者不坐。

扶一百發邊遠充軍。西直引云。相繼曰承相。因曰襲。又按辯疑曰。若文武官員使令不應襲。廢子孫。擄越次序承襲者。罪坐使令人。其聽使者。依家人共犯免科。若已亡歿而子孫自行擄越襲廢者。罪坐擄越之人。又曰與犯人同罪。謂教令者與詐冒承襲之人。同得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重修條例。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若十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雖稱患病事故者。不准襲替。發回原籍為民。其經該官司查勘明。過遠二年不與保送。并勒指財物者。問發帶俸差操。○一凡用財買囑冒襲軍職。不分與者受者。俱照奉。

成祖皇帝欽定。妄告襲職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末。不得襲事例。問斷仍抄招罪全文。繳送兵部查得。揭黃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襲替者。經該官吏問罪。照常發落。仍

不准其襲替。○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如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人選原詞立案不行。○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外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一軍職犯死罪。典刑。或饒死充軍。子孫不准承襲。若洪武末樂年。問有功之人。子孫犯該永遠充軍者。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次房無碍子孫保送。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其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有犯。不分有無次房。通不准承襲。若犯人遺有該追錢糧。就於得襲之人。扣俸還官。○一軍職犯該強盜事。發脫逃。自縊身死。除本人子孫。不准承襲外。仍

送次房無碍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原衛所食糧差操。○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賊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一應襲舍人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調邊衛充軍。○一嘉清元年七月初一日。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如有妄保異姓軍職的不分襲替輩數及初次保勘一體罷職揭黃。欽此。

附錄新例。嘉清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兵部題據南京刑部犯人李鰲殺姪謀襲事奉

聖旨。今後武職官爵謀殺親枝的犯人。坐擬本罪外。揭了黃。雖有族屬永不許承襲。著為例。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非奉旨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徒三年。○若吏典兼內外各衙門說知印內外

以上衙門承差在外三司祇候即聽役使禁子有知印

即看囚弓兵即拘追巡人等額外濫充者所充

杖一百。遷徙遷徙據律容留就官一人正官答

二十。首領官答三十。吏答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謂若額外濫充吏

罪坐正官首領官留罪坐首領官吏留罪坐吏

非謂但留一人則正官首領官吏俱坐此罪也

○其罷閑官吏在外衙門干預官事或於吏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蠹害也謂害民者

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其所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

去。再犯加二等。杖一遷徙有所規避者。規求也。避。匿也。

謂規求他人賄賂。防匿在已罪名也。從重論。謂如所規避之罪重。則坐以規避之罪。若輕。則坐以遷徙之罪。

籍冊雇募攢寫者。雇。賃也。募。召也。謂雇賃召集人攢寫也。勿論。謂坐結攢之罪。

按辯疑以罪坐所由。謂額外濫充吏典人等。若係前官容留代官不知。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首領官不知。罪坐正官。或史典知印人等被官司勾選點充。而事不由已。罪坐官司。不在杖一

百遷徙之例。又曰。再犯加一等。遷徙。謂罷閑官吏先已杖斷訖。今又結攢寫發者。加二等。杖一百。遷徙。准徒二年。不在追銀。付告人充賞之限。又曰。有所規避。從重論。謂初頒之律。作窺避。降者。改為規避。今依規避。稱之。其義尤溥。蓋窺小視也。止有窺財。避罪之意。而規者。窺也。求也。避也。防也。匿也。有窺求。匿罪之意。試究其極也。係倉庫人數。投在戶房。寫發。窺規。求侵欺錢糧。或犯充軍。托在兵房。寫發。窺規。勾軍文書。輒便藏匿。以避軍役。是也。又按。寫發。初犯。不問輕重。並追銀。付告人充賞。設有軍民犯此等事。雖非罷閑官吏。人數亦從本條科斷。但須摘去罷閑官吏字樣。

會典

正統元年。奏准軍職衙門。不許濫用軍吏。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充吏役。罷歸為民者。發口外充軍。為民。寫發。蠹政害民者。發口外充軍。為民。○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

重修條例。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筭

軍餘二名。總兵官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軍官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或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或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原係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充軍者。發邊衛充軍。冠帶閑住者。發回原籍為民。口外為民者。改發口外衛分充軍。○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筭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又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

若各鄉書手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問發邊衛充軍。○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史典。照缺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不分已未得財。俱照行止有虧。革役為民。○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騙管良善。起滅詞訟。欺打平人。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事發問罪。仍於本處地方枷號半年發落。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

謂或妄舉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

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其罪。非二

等。罪止杖八十。○失者。失字。承前項貢舉非其人。及

各減三等。罪止杖七十。

按。辯疑謂如貢舉非其人。一人杖八十。主司考
試不以實者。一人減二等。杖六十。失者。謂主司
不挾私。如舉貢非其人。杖八十。失者減三等。答
五十。又如考試不實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答
三十之類。直引以受財者。坐在法。出錢人問以
財行求。

會典

一奏准歲貢初試不中者。遣復學。停廩肄業。提
調官教官訓導取招生員。限次年再試。兩廣四
川限兩年再試。復不中者。照例充吏。提調官教
官訓導仍舊責罰。

原

修條例一應試生。儒舉人監生。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問發充吏。三
考滿日為民。若係官吏。就發為民。其官旗軍人
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

捉拿者。其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官罰俸一年。夫
匠發口外為民。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
者。發邊衛屬司者。發附近。俱充軍。○一監生
生員。撒發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
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
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

緣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

按。辯疑謂。經斷罪罷職不叙。如文武官犯私罪。
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杖六十以上。
罷職不叙者。隱匿過名。希望任用。其舉之人。月
下保舉。故各杖一百。罷職不叙。月下。即朦朧也。

重引謂受財者坐枉法出錢人問以財行求重修條例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一文職人等改洗文卷一款見增減官文書下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於杖一百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四十。

我辭疑謂所避事重於杖一百者如官吏有在或受賊或故出入人罪若此之類因而避難在逃者各從所犯重罪科之其倉庫等項去處皆須常川看守故不問幾人但有不在宿者彼此同科答四十。一註謂守邊將帥被賊攻圍而輒棄去亦從重科之。又註謂棄印在逃者罷職重修條例一文武職官有犯避難因而不逃者依律問擬罷職不叙其武職或因貧難及上下凌逼等項曠職三箇月者問罪還職仍帶作差操

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衛差操若文武職官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真犯死罪并例該充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死罪并徒流罪俱問發為民原該為民者發口外為民杖罪以下例應還職暫時躲避并已經問斷送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逃者止問本罪照原擬發落○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一監生不分在監

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附錄讀法增例一各處部運官員錢糧。如有未完私自棄批逃回者。參送法司。問以避難因而在外逃之罪。在外者。行巡按御史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施行。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

附過還職。謂不降等敘用。○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新

文憑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

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

赴任過限論減二等。謂如赴任過限一日。笞一

十。違二十一日。加三等。笞三十。不離任所者。二

十。一日。該笞三十。減二等。合笞一十。罪止杖六

十之類。○其代官起程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

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相

則准作若有規避詐冒疾病盜賊等項不實者。從規重

罪論。當該官司該官吏符同保勘者。罪同。

按疏議以得代官減二等。謂至十一口。纔管一
十。二十一日。纔管二十。則是減一等。扣筭直引。
以官司扶同保勘受財者。以枉法論。
重修條例。一。選除出外文職除領。勅人員并京
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
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替住者。
改降別用。過遠。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
中途患帖。亦不准信。問罪還職。過限一年之上。
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一。在外大
小文職。若九年已滿。托故在任。又住不行。赴部
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放回。原籍。冠帶。開
住。○一。在外赴任。官員。過遠。違限期。除水程。憑限
外。河南。山東。陝西。南北。直隸。違限兩箇月之上。
浙江。江西。湖廣。福建。違限三箇月之上。雲貴。四
川。兩廣。違限四箇月之上。應提問者。提問。應參
奏者。奏。請提問。仍將問過。招由。繳吏部。查考。
中間。若果患病。三箇月之上。不愈者。許告。難在
官司。具奏。行勘。明白。方免。提問。所在。官司。據。應。

出給患帖。結狀。事發。一體。參提。究問。有賊者。以
枉法。科斷。若違限。一年之上。起送。赴部。革職。為
民。其布。按二。司。齋。進。慶賀。表箋。并給。由。官員。
復任。違限者。一體。參問。
附錄。讀法。增例。一。考滿。官員。違限。二。箇月之上。
者。不許。支俸。聽巡。撫。巡。按。查。提。問。罪。違限。一年。
之上者。起送。吏部。革職。為民。雖有。患病。文憑。俱
不准理。○一。給由。官員。領批。文。之後。除。水程。外。
但。違。四。箇月之上者。照例。送問。若。過限。一年之
上。到部者。本部。備查。曠職。緣由。奏
請。董職。中間。雖有。患病。印信。文憑。俱。不准理。○一。朝
覲。官。照。進。表。官。事。例。事。畢。之。日。給。批。回。任。過。遠。限
外。將。俸。糧。截。日。住。支。到。日。方。許。支。俸。管。事。若。限
外。過。遠。二。月。之。上。到。任。者。暫。令。管。事。仍。不。支。俸。
聽。巡。撫。巡。按。查。提。問。罪。若。過。限。一。年。之。上。不。到
任者。起送。赴部。革職。為民。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援疏議謂各字並字總承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及給假限滿不還職役三下說與辯疑直引合但此等人犯罪既決仍並附寫其過名也又按疏議謂不言還役者舉職可知矣

擅勾屬官

凡上司如縣稱州州稱府催促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

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稽遲不辦錯悞行依律論罪若不差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

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自來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亦笞四十其有必合赴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皆非遣牌差人所辦者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我辯疑以本條勾問者謂如刑名錢糧造作三重事遲錯者方許勾同查對明白隨即放回署事其公罪應合罰贖紀錄者亦聽依律判決若非遲錯公事等項並不許擅自勾問俱在奏

請之限天明令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

餘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覆審。各衙門不許差占。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謂官吏考滿。將其歷

給公文。申達吏部。查考。謂之給由。限五日。內考功司移。付各勘。其脚色行

止完備。以憑類奏。選銓注。名若不即付勘完備。

者。五日有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

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遲三日答一十。○若

官吏於給由公文內將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

罪坐之。若公私罪曾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

之罪坐之。仍罰贖記過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

剩罪。當該官司與給由符同隱漏者。與同罪。若

司承。受考滿官吏給由文書。報時而差漏。過

及。給由官吏隱漏過上司失於查照。依錯者。並

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如差一人過名。依照刷

答二十。漏一人過名。依照勘卷宗。隱○其考功

典。遇有給由官吏到司。即漏附行止者。一人至

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官不○若有開報脚增減月日。如官吏考滿本

坐罪○若有開報脚增減月日。如官吏考滿本

增作已更易地方如本係山東籍貫改換出身

如本由文林蔽匿過名者如本有刑過開稱並

該官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給由人及當

漏並不附行止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增減月日等項如該答二十四十杖一百若各有所規避之罪

重罪重論之

按辯疑云隱漏者謂有公私過名數次止報一

次之類如在任犯私罪答四十的決今考滿隱

漏不報再科所隱答四十又如在任犯公罪杖

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今考滿隱漏不報再科

所隱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又如在任犯講

讀律令不曉律意初犯罰俸銀一月今考滿隱

漏不報者再科罰俸錢一月之類刺罪謂如在

任犯無故不公座署事罪止杖八十今考滿止

報不公座十日答四十一再科所隱刺罪答四十

之類吏典科犯准此愚嘗推原其旨蓋以隱漏

者雖隱猶報但報有參漏耳蔽匿者乃蔽蓋匿

藏是全隱下不報也故辯疑以隱漏者情輕止

坐其所隱之罪蔽匿者情重得杖一百罷職役

重

過者有規避及所司受贓者以枉法各從重論

後不修條例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外若一考滿

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者就彼問發為民中

問雖有事故亦不准理故遺收系起送官吏參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除

水程外。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
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
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一在
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
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任支。各缺行移吏部撥補。
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
托故。以圖改撥者。
問發原籍為民。
附錄讀法。見行例。一驛遞間。擲司獄河。治稅課
司局。織染茶鹽批驗所等官。三年六年考滿。隸
北直隸者。赴本部。隸南直隸者。赴南京。吏部隸
各布政司者。赴各布政司。給由查理明白。就令
復職。各布政司將各官牌冊具本。差人
類繳。九年通考。以憑黜陟。違者送問。

文效黨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

延令朝殺人者斬。秋。謂人本無罪。或罪不至

死。被奸邪讒。潛於上而○若犯罪律該處死。其

殺之。鞫問明白。擬斬。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謂為人分解

之。暗邀。亦斬。秋。○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

政者。不分首從。皆斬。秋。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

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

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謂如上文在朝官

朝政。律皆斬。妻子若下司有不避權勢。將其主

為奴。財產入官。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主姦臣。

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

有官者墜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

兩。

按直引謂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遇大赦不在原免。大明令云暗邀人心者會赦亦不原免。又云此條有犯止沒田產孳畜詳見各例給沒贓物條內。又按辯疑謂議擬刑名之際上司屬官所見不到一時聽從別無私曲者自依法出入人罪論。又誑者以軍給充賞謂下司執法陳奏之人衆多將犯人財產均十分賞若止一人合全給之。

交結近待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臣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

漏泄斬事情黃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不分首從皆

斬秋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按內官即今各監內臣也。近待者註謂六科尚寶司鴻臚寺錦衣衛等衙門人員者。給事中尚寶鴻臚各卿丞錦衣衛指揮千百戶吏典校尉之屬是也。又按辯疑謂本條所禁重在漏泄事情黃緣作弊符同奏啓。上有犯此者以罪加之。他若或親或故交遊往來別無欺弊之精者據律不禁。

重修條例一弘治元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煙瘴地向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庶士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

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所言大臣美政

才德因何而來。知因何交識。來歷明白。犯人處斬。秋。妻子為奴。

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妻子不奴。不知者不坐。

按。直引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至死者罪止杖百。流三。納米等項。還職。及係應議大臣請旨。

公式。言公共之體式也。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

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

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

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

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依大明令。每俸一石折錢一百。

再犯答四十。附過。仍附寫其過名。三犯於本衙門遞

降敘用。遞降。謂如本縣官三次不曉律意者。知縣降除縣丞。縣丞降除主簿之類。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

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

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俱問不用此。並免一次。

之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

更改變亂律令成法者斬秋

按本條初犯再犯三犯並無

會典成化四年奏准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說大明律及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

制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

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

各減三等。各字承上三下說謂如或不係故違

在失錯制書及皇太子令旨則杖六十。失錯親王令旨則杖六十。○其稽緩制

書謂不即騰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

減一等。一日笞四十。二日笞

我辯疑謂如奉勅制詔書若皇太子令旨及各

衙門欽奉旨意文書違而不行依本律科之其

餘在京等衙門奏准一應行移有違者自依官

文書稽違論又謂詐為制書條云傳寫失錯者

杖一百此云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何所分別

蓋彼制書初頒奉行之者衆傳寫失錯則候事

不細故坐杖百此失錯旨意者謂制書已定止

是不時本旨錯悞行事非傳寫失錯悞事者比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棄毀制書

初頒用書詔勅之類

及起馬御寶聖旨

謂兵部起鋪馬

脚力必赴內府閱領御寶聖旨纔給

起船符驗

符驗使臣所執用以起船者其制織

成符篆為驗

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斬秋若

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

重於杖一百

者從

重論

若棄毀又書

事干軍機錢糧者

絞

秋

當該官吏

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

減三等

謂如誤毀制書御寶聖旨符驗印信銅牌軍機錢糧文書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官文書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若主守官物遺失

所掌

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

亂者杖八十

亦在俸責限三十日

限內得見者亦免罪○

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

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遺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

候

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亦杖八十

按辯疑謂制書有違條云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此無棄毀親王令旨之罪設有犯者當以制書有違條內減等例之須就此條斬罪減等擬以杖百流三誤毀亦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遺

失同予以既。有聖天子在上。合統於尊。自無此等事犯。故不設此條也。又謂必須調撥車馬。預備供給糧儲。文書棄毀。故謂之事干軍機。錢糧其餘一應徵收。錢糧文書。非干軍機者。止以棄毀官文書擬斷。若有侵欺埋沒。因而棄毀。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上書奏事犯諱

凡官吏人等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

犯者。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如禹與用之類。及有二字止犯一

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或遇赦。當

言原免而言不免。及米。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

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文書錯誤有害

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就六部以下說。文書錯誤者。

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

事者。勿論。

按辭疑謂。若上書奏事。謂不僉書姓名。不填小日。及行款不依式者。並依奏事差錯論。其在外州縣等衙門。與在京六部等衙門。本無行移。若或錯誤。驀越申者。亦依申六部。及其餘衙門。錯誤論。又按直引。謂五府品級。過於六部。都察院與六部同品級。俱依六部論。本條不言者。省文耳。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其祖父功

勳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犯雜○若文職

有犯如刑部都察院承問在京大小官員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承問方面及五品以上官

布政司承問府州縣屬官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各杖一百有

所規避從規避重罪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

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

申上而不申上者答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

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並字總承上四

下說謂如軍官與文職犯罪及軍務錢糧等事雖已奏請申上不待回報而輒施行並與不奏

請不申上同仍斷從處絞及杖一百杖八十與答四十也○其合奏公事須

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

俱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官有規避增減其所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他事發露雖

經年遠鞫問其增減明白原奏事官及當處斬秋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如府稱布政司縣稱府之類稟議公

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

司置立即署文簿附寫所畧節緣由令首領官

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下將不合行事務。本

會稟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

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

規避者。妄作稟准及從規避重罪論

按辯疑謂假有當該官吏朦朧奏准未施行而

發露者。作何處斷。據律已後因事發露。乃知所

重在於已施行上。若雖朦朧奏准未施行發露

者。止從奏事詐不以實論。若有所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又曰詐傳官員言語者。一品二品杖百

徒三。三品四品杖一百。五品以下杖八十。為從

者各減一等。得財計贓以不枉法

因而動事曲法。以枉法各從重論。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大事勅次則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

一百。若各衙門公文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各

衙門所差若常事杖七十。所差軍情重事杖一百。若

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謂他人職

已無相干。而侵奪其事。掌管者。○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奉

制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不繳納起船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規避重罪論。謂前

制勅及奉聖旨符驗者其間有規避。故不復命。及

不繳納聖旨符驗者。各從所規避重罪論。

按大明令謂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
囚違者以不應論舊小註云不繳納批者依官
文書稽
程科之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如征虜征蠻鎮朔調兵

討襲外蕃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

泄於敵人者敵人承上外蕃斬秋若邊將報到

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以先傳

說者為首謂以上二者皆須以先傳傳至者為

從減一等謂將機密大事傳至者減一等則杖

減一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

者杖六十內文書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軍情

論杖一百○若近侍官員漏泄朝機密重事於

人者斬秋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按辯疑謂機密大事必須漏泄至敵者斬若先

傳說不致漏泄於敵及展轉傳說不至敵者止

得不應從重之罪又曰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者

謂邊將所差之人傳報軍情於朝廷却將漏

官文書稽程

世於敵人者即坐杖一百徒三年若他人展轉
傳說不至敵者亦止依不應從重論又按辯疑
謂傳至是傳至外蕃
及反逆賊徒之處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各字承上兩下

答二十。首領官答一十。吏典罪止答四十。首領官罪止答三十。○若各衙門遇

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

報。下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

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

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亦杖八十其

所行公事已果決。如上司已行果決。或下行移

中或有未絕。或催辦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

論罪。不在此就誤

按疑曰。稽程。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

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又按。疏

議謂。如大事二十日。為程。若二十一日行者。吏

典答一十。首領官不坐。至二十四日。吏典答二

十。首領官纔答一十。中下事做此。

問刑條例。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

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廻給付長解。若刁

證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
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律解附例。一雲貴兩廣湖廣四川七官土人。因
爭奪地土。爭襲官職。彼此讐殺。赴京具奏。轉行
巡撫等官督委守巡等官勘處者。務要親臨其
地。拘提人犯。到官親行。從公勘理。如展轉委官
半年之上。不結者。巡撫巡按衙門。不許另差別
官更替。一年之上。不完者。將各官住俸
督勘完日。方許差官替回支俸管事。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照刷即清理 遲一

宗二宗。吏典答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

宗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卷內刷出見行之事可完不完者謂之稽遲

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

減一等。三宗至五宗答一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答三十。 失錯及漏報

一宗。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

一等。六宗答四十。卷內刷出漏使印信不僉姓名等項者謂

之失錯卷宗本多不報官送刷謂之漏報 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

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一宗答一十。二宗三宗答二十。每三

宗加一等。六宗答三十。罪止答四十。 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

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俸錢二十日。宗數

雖 罰止一月。○若錢糧埋沒。刷出係干錢糧不見下落謂之埋沒

刑名違枉等事。卷內刷出刑名差錯不依正律是也 有所規避者

各從避重罪論。

按辨疑云。奉錢在大明令。每米一石該鈔一百文。若府州縣佐貳官有失錯漏報者。與正官同

磨勘宗卷

凡各衙門磨勘出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

史所

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

原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

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原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受財者謂因受人之財故將錢糧不徵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謂賊重坐賊罪遲○若有隱漏

不報磨勘者謂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照刷一

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不報

事千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謂官提有以規避不報者從重論○若

官吏將承行文卷問知事發查弔文旋補文案

以避遲錯者所補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

論謂如錢糧數本不足聞知上司要問遠限之

併贓以監守自盜論四十刑名等罪以增減官

文書論謂如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遲錯

者笞四十同僚若本管上司知其旋補而不舉及符

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按辯疑。假如官吏出入人杖罪以上。聞知事發。旋補文案。謂其雖是旋補文案。終因規避失錯。况失出入律。該紀過旋補文案。並應的決。難將紀過之罪加入的決之罪。合依增減文案。以避進錯者。答四十。以前錢糧虛出通關例之。似太輕。故若有此等犯者。當除出旋補文案。輕罪仍議以失出入人罪為當。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

遺失同僚官文案而代判署者。加一等。杖九十

若代判署文案比原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仍從所增減出人之重罪論

按辯疑以增減就增減文案說似不如從疏議就事情說為穩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詞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

以上至徒各加所規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謂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該杖八十將原限增減以規避遠限之罪

合依杖八十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若此之類謂之各加本罪二等若增減無規避及有所規避皆罪者止依本未施行者各減一等。各字止

律杖六十科之規避死罪者依原犯罪二等上減一等。杖九十

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

謂如縣官容留監充吏卒。該罪止杖一百。因上司來查。却於文案卯曆內。將監克吏卒姓名。洗改扣除。申達上司。以避杖一百之罪。後被上司查勘得出。則加本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止扣改文案。不曾申達上司。是未施行。則於原加二等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之類。若

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

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

補改正者。謂軍馬重事。緊關一萬字樣。失寫作

錯寫作某庫某廩。刑名重事緊關某庫某廩字樣。奪字樣。誤寫作免追。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

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笞二十。干碍調撥軍

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而洗補者。首領

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

官文書論。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未

施行者。各城一等。如改補軍馬錢糧刑名文書未施行者。吏典笞二十。首領

官管一十。干碍調撥軍馬未施行者。首領官吏

典皆杖七十。若有規避改補未施行。減增減

文書一等。若洗改不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

失。並斬。秋。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

皆勿論。皆字。承上無規避及

按直引曰。增減。謂增添減少也。受財者。以枉法

重修條例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任。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

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流文卷隱匿過名
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
首枷流一箇月未會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每日至晚

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按辯疑以違者杖一百謂如長官收掌印信佐貳官許封印記長官托故不與封押長官得杖一百如長官令佐貳官封書佐貳官諱不封押以致長官用印在法勾害於民長官罪名量民輕重材之佐貳官亦得不封印違者律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如錢糧數目用印鈐

記圈塗傍註用印鈐蓋或已鈐蓋而年月上不用印者皆為漏使當該吏典對

同首領官并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當該

首領并承發各杖八十○若漏使印干碍調撥軍馬

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前項各杖一百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秋

按辯疑謂此條不言漏用而言漏使者蓋使者令也令行文書之謂也又按註倒用者依印鈔倒用印者盜用印及空紙用印在詐偽條借用印信在儀制上書陳言條

漏用鈔印

提舉印鈔若抄造官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

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閱朦朧將漏印及倒

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加一張笞一十。每三張

按辯疑謂漏用鈔印者及倒用印者罪止杖八十

十。何比前較輕。又不言使而言用。何也。蓋用者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

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將印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如總兵有

有經歷都事與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

各承行吏典聞區處總兵將軍及都司正官俱係在外

移。辯疑謂正官九流之官歷過勳階不忍遽棄

亦不敢罷職合得奏聞區處首領官九流之外

未入流品官與白衣無異但稍貴耳故杖一百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

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

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謂如府官不許入州州官

不許入縣縣官不許下鄉村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踏

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不入州不入縣不下

御限

按信牌即今白牌也。以木為之飾粉。吏令官押用以取信於人謂之信牌。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三

戶律

周禮謂地官司徒也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戶役直引曰戶役戶人戶也役差役也

脫漏戶口

凡一戶男婦全不附籍有田賦應該當役者家長

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有賦役者依賦當差

無賦役者○若將籍不附他人全隱蔽在本戶不

雜泛當差

另報冊及與人相詐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

本戶亦杖一百他無賦役者家長亦杖八十若

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為戶附

籍者各減二等謂隱蔽在戶及相冒合戶親屬

杖八十無賦役者就杖一百上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隱蔽之

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其本差使其同宗伯叔

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全脫戶止依漏口

法科罪如下文○若隱漏自己戶內應合報官

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紀狀貌妄作老幼

廢疾如未老妄作已老非幼妄以免差役者若

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若將十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

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

他人丁口在不附籍者罪亦如之謂隱蔽他人

口至三口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不成丁人口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

○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全戶者一戶至五

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報

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脫戶者。十

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人口

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若里長及捩調正官首領官吏知情者。並與漏犯人同罪。如知

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知無賦役。隱漏成丁。人口

一口至二口者。亦杖六十。不成丁者。三口至五

口。亦笞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贓重於

論。贓輕從脫漏論。若官吏曾經三次。行下立案取勘已

責里長。有不致文狀。又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

里長。按。辯疑曰。有賦役者。謂有田產。丁口之人。無賦

役者。謂無田產之人。兩分開說。蓋主舊小註以

田產稅糧曰賦。人丁曰役。為說依此。細詳來本

條無賦役者。一句難說。似不如依疏議及直引

而以賦者。田產稅糧也。役者。差役也。又曰。有人

止係一身。或係婦人。全不附籍。若何處斷。蓋本

律不計人數。惟據脫戶及有無賦役而言。縱使

一身亦為一戶。若有賦役。合杖一百。如無賦役。既

合杖八十。若婦人。有賦役者。亦照賦役當差。既

不附籍。合依脫戶論。如無賦役者。婦人本無當

差之法。止依漏口科之。愚以婦人有賦役者。亦

合杖一百。若受財者。既問枉法。出錢人亦合問

有事以財行求。但以所隱他人與同罪。原係本

戶者。依家人共犯。改正立戶。似太生情。非律本

旨。蓋本條所隱之人。止就他人及另居親屬。就見下文其同宗伯叔等項。明開不在此限。大明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會典。洪武三年令本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所。民歸有司。匠隸工部。重修條例。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身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允軍。官吏叅究治罪。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站之竈醫卜工謂匠人樂謂樂人諸色人戶。

並以原報籍為定。若詐奸說冒虛假曰冒謂說

圖脫免避本戶重却報他人就輕差者。杖八十。

其官司不行妄行查勘准理以脫免其及官司自行

變亂版籍者。罪同。若有詐稱各衛軍人欺詐不

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按直引謂官受財者。以枉法論。出財人問以有事以財行求。

大明令凡軍民醫匠陰陽諸色人戶。詐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得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

六年令軍戶不許將弟男子姪過房與人。脫免軍伍。

會典凡各里舊額人戶。除故絕并全戶充軍不及一里者許歸併一里當差。餘剩人戶發附近外里。

驛圖編造不許寄莊違者所在有司拘問田地
入官○其軍衛官下家人旗軍下老幼餘丁曾
置附近州縣田地願將人丁事產於所在州縣
附籍錢糧當差者聽○凡各處招撫外郡人民
在境居住及軍民官員事故改調等項遺下家
人弟男子姪置有田地已成家業者許令寄籍
將戶丁事產報官編入圖里納糧當差仍於戶
下註寫原籍貫址軍民匠竈等戶及收籍緣由
不許止作寄籍各色如違所在官司解京發口
外充軍田產入官○凡攢造黃冊如有奸民豪
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
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役軍伍匠役者或
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手改正入籍免
本罪其名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
筭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
事發問罪充軍○三年今各處攢造黃冊官吏
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者事
發所在法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弘治三年

奏准各處大造黃冊如經該官吏不用心查勘
里書故將原冊改抹致有丁口增減田糧飛走
戶籍錯亂者本犯發附近衛所充軍里書發口
外為民若干碍監造官員亦治以枉法重罪其
黃冊到部送後湖查考中間查有洗改字樣過
遠限其先將差來人問罪若事于軍伍稅糧重
情一體查究
照例處治

軍政條例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
先朦朧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
仍扶捏回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
結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
罪○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怕充軍役故自
傷殘者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一故軍戶丁
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疾殘疾不堪充軍
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官吏人
等不許因而作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
妄報脫免軍役○一軍戶有等倚恃豪強因充

糧里老人每遇勾取之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
員挾制小民佃戶朦朧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
係軍戶逐年互相捏故回申許照榜例首告改
正如是仍不改正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戶下再
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克軍○一為事編發及調
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貫及到衛所又不將
原籍原衛丁口從實供報着役之後或逃或故
衛所止憑原報鄉貫姓名坐勾有司回無名籍
似此迷失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
榜例正軍發邊遠克軍家下另選壯丁補伍里
隣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一故軍戶下止有
人一丁克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林院考試如
有成効照例開豁軍伍
若無成効仍發克軍

私剃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建創處所名額外僧道尼僧女冠不許私

自始始剃建立增添置設遠者各杖一百還俗入籍

僧道發邊遠克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若

僧道不給度牒私自冠髮剃者杖八十若由

家長主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容留此及受業師

私度者就僧道所受與同罪住持與並還俗

按疏議謂必還俗然後克軍者以本貫戶內已
除其名若輒克軍後難勾補故必先令入籍然
後發遣也又按直引與辯疑俱謂僧道尼僧女
冠出家簪剃易俗稱呼法號捨其本姓穿着異
服是各出俗今既為事除杖一百必還歸本俗
仍復原姓名不許穿着異服收入本家冊籍然
後發去克軍不如此若是在逃無從勾補也所
載雖有詳畧理同一致又按辨疑謂尼僧女冠

本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

收養。即從其姓。但不許承繼襲廢耳。○若無子立他人為嗣。雖

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謂如上文乞養異姓義子

以亂宗族律杖六十。其失序為子亦歸宗。改立所生尊卑各分

當應繼之人。為嗣。○若庶民之家存留養奴婢者

杖一百。即放從良。不得仍為奴婢。

按直引謂嫡妻結髮之長妻也。嫡長嫡妻所生之長子。庶長衆妾所生之長子。從良放之。仍為良人也。又按註男曰奴。女曰婢。皆賤稱。是抄沒入官之軀也。辯疑謂人自己已有子繼嗣。却又乞養異姓義子。不令為嗣。仍作義子。各色收養者。於律無禁。蓋聞毆律云。若非理毆乞養異姓義

子。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則是許其乞

養。設使於律有禁。此輩即是常入毆至篤疾。何止杖八十。况毆常人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之人養贍。今毆傷子孫緣何止稱撥付合得財產。既財產稱為合

得。則乞養子不令為嗣者。據律無禁。明矣。此言異姓之人本非族類。若許乞養冒姓。則是去其

本姓改從吾姓。立為吾嗣。使令承繼者。必致淆亂吾宗族矣。故禁絕之。若不令改姓為嗣。仍從

異子。本姓乞養者。何不可之有。又辯疑謂嫡妻無子。路拾三歲小兒。育長。應許承襲否。蓋嫡子

嫡妻之子也。若無嫡子。嫡妻年五十以上不復生育。方並庶長。若路拾得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使不聽收養。即姓命損絕。故雖異姓。聽其收養。即從其姓。然本非血屬。理難襲廢。止許繼嗣。愚

以此止字當作不字。方說與疏議合。既云本非血屬。理難襲廢。則不許繼嗣。斷無疑矣。故愚直

以

此

血

屬

理

難

擬以止字誤也。又按辯疑及疏議俱以若路拾四歲以上小兒收養父母後來識認當以收留迷失子女律科之。又按疏議謂設有乞養子毆所養父母當得何罪。在同宗不失尊卑之分。則論以子孫若異姓之人。理難同論。觀闕毆律。伯叔父母毆殺姪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流二里。毆殺異姓子孫亦杖一百徒三年。故殺異姓子孫亦流二千里。則是異姓子孫毆所養父母比姪毆伯叔父母。議罪上請參看。援引議論各自有高處可依。一義子歸宗原受恩養錢合入官。

重修條例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收留迷夫子女

附錄舊例一無子立嗣者本為宗祀及終老之計。但近年以來軍民之家亦有不諳律例妄擇取立合無通行內外衙門凡無子立嗣務要遵照律例其間有擇立賢能或親愛者亦要昭穆相當倫序不失如違許令改正。則無後者得所而平端息矣。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收得他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

等。各字指賣為奴婢為妻妾子孫而言如為奴

二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

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

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

減良人罪一等如賣與人為奴婢者則杖八十

杖七十徒年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謂得

奴婢而賣與他人為奴婢者已減賣良人為奴

婢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在逃子女父奴婢

被人賣為奴婢者又各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得在逃奴婢而賣與他人為妻妾子孫者已

減賣良人為妻妾子孫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其在逃子女及奴婢被人賣為妻妾子孫者

又各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因承上文賣奴婢

者已減良人罪一等故謂之又各減罪一等

若在逃子女之罪重於徒一年者自從原逃

之罪原逃

重罪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

如之謂將逃失子女收留自為奴婢者杖一百

如之謂將逃失子女收留自為妻妾子孫及得逃失奴

婢自留為奴婢與將在逃子女自留為奴婢者

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逃失奴婢自留為妻

妾子孫及將在逃子女自留為妻妾子孫與自

留在逃奴婢為奴婢者各杖八十徒二年其留

在逃奴婢為妻妾子孫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謂

與轉賣逃失在逃子女及奴婢之人同罪故云

罪亦如之○若買者及牙保

如之謂各知其係是逃失在減犯人罪一等

各知情謂各知其係是逃失在減犯人罪一等

如知買逃失子女為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為

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知買逃失奴婢為奴

婢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

半知買逃走子女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為妻

妾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

半知買逃走子女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為妻

妾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

半知買逃走子女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為妻

妾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

半知買逃走子女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為妻

妾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

半知買逃走子女為奴婢杖八十徒二年為妻

妾子杖七十徒一年半。知買在逃奴婢為奴
婢杖七十徒一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六十徒一
年。追價入官若買者及牙保人。不知情者俱不坐。追價
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
為自奴婢者杖一百。

按疏議謂本條前言迷大被賣之人不坐其罪
故得給親後言被賣在逃之人直坐以逃罪不
言給親者以其所逃之罪或有深重而不當完
繫者須量情處置不可拘上文之例也又按辯
疑以罪亦如之一句止承收留在逃子女奴婢
一邊說似不如疏議通承上文收留迷失及在
逃子女奴婢兩下
說來尤見圖活

賦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

賦糧定立上中下戶等第科派差若不依上中

放富差貧那移上中下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束

該管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各字指放富差貧那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

移作弊之官吏說十受財者如當該官吏接受富民財物科差貧

民那移作弊及上司官吏受當該官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賊重於

吏及富民財物杖一百杖八十則以贓論贓輕仍坐以

杖一百杖八十故日從重論

按辯疑以雜泛差役謂如雜色赴工人丁夫役而有不平必有激富差貧合得杖一百上司不受理者杖八十如縣民告府府官不受理是也

大明令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重修條例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滑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刺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巡撫巡

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

皇明詔制嘉靖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各處軍衛所官舍餘人等置買民田往往不肯納糧當差不服州縣拘攝致累糧里包暗着撫按衙門并管糧等官明白榜諭今後一体坐派糧差不許抗拒違者原買民田追奪入官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一丁謂正丁如水馬驛站之類有

定之例雜匠謂百工而官司及掌技藝是各色人匠也而管之人差遣不均平

者如佚者久佚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領差遣而稽留不

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各一日答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按疑以若有避
事重從重科之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本管文武官員隱蔽內差役

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罪原跟隨之人免其杖一百之罪止

發克軍○其功臣容隱者謂功臣容隱豪強初

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

給四犯依律論罪亦杖一百受財者亦

按疏議謂功臣容隱者自有本律外其所隱豪
強子孫弟姪之家長亦杖一百跟隨人亦免罪
克軍尺按辨疑謂豪民自身跟隨官員隱蔽差
役者仍杖一百克軍但本條律外既問枉法出
錢人亦當問有事
以財行求從重論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

十名輪年役應催辦錢糧勾攝合辦公事此類若

有妄稱主保主領也保管也謂作里小里長謂

長之保長謂保管主首謂主管首領之人也皆

里長等項名色於里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

謂比流減半。○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

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日前

條犯有過在之人克應違者杖六十革當該官

吏笞四十

按直引謂官吏受財者以枉法論出錢人間有

事以財行求又按疏議以主首論主領之頭目

依此則與主保之稱無異似

不如依前註從直引為當

備考新例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詔書各州

縣里甲有司木管年役之外責令輪流值日分

投供給米麵柴薪油燭菜蔬等項親識使客下

程酒席饋送脚力甲首負累今後撫按二司官

逃避差役

務要查考犯者拿問罷黜若二司

凡民戶逃往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

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不行拘故縱

其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已不首者各與同罪各

指親管里長提調官吏及若隣里長知而不逐

遣同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

所在官司占愆各同不發者各杖六十各字承

里長及原管與所在官司三下說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

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謂不論其限外

逃者謂在洪武七年論如律○若在外丁夫雜

匠在官役使及在京工樂雜戶逃者凡丁謂正役

夫謂雜泛差徭無一定之限雜匠謂雜色人匠

皆在官役使者即是起發諸色人匠輪流班次

逃工之類工樂雜戶乃在京配隸之人州縣無

貫籍故唐律疏議云工屬少府即今之工部所

管龍江提舉司等衙門住坐匠人樂屬太常今

禮部所管教坊司樂人雜戶謂犯罪散配諸司

驅使者即今功臣之家為奴婢者以其不隸州

縣所屬故曰雜戶丁夫雜匠更替應役有輪該

不輪該者故曰在役謂該工役之日也工樂雜

戶則輪留住之法常川役使之入無有替歇故

言在役一日答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答

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罪若提調官吏不覺察逃者五

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不及五

名者免罪

按直引謂恠字有斬情鄙慳之意又謂若受財者以枉法論出錢人問有事以財行求

會典

正統八年令逃軍逃匠逃囚人等不報籍復業

園聚非為抗拒官府不服招撫者戶長照南北

地方發缺軍衛所充軍家口隨住逃軍逃匠逃

囚人等不首者發邊衛所充軍

重修條例

一沿邊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米遠克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隣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

給官。○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一數。并各州縣里甲解戶納戶來京一疑。俱已見名例律內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下。○舊例太常寺厨役犯罪男子姪告補一勞。亦附見前條下。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丁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府已

差相應慣熟之人。不即自去。却令人代替者。答四十。

援辯疑以令人代替者。謂如慣熟獄卒應役。令人代替者。答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布政司府有司官私役部民及監工官私役

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又又占私役過三日在家

使喚者一名答四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錢六十文。與部民及夫匠

若有司官及監工官之家有吉凶謂嫁娶冠筭過禮筵席

祭祀之類。借使夫及家借使雜役者。如新

雜匠與部民出外。其所役人數此一句兩承上

類。勿論。役使之罪。其所役人數此一句兩承上

者以私役論。

按疏議以謂之百里之外。則役於近處者無禁。謂之久占在家。則役於暫時者不罪。或問所使人數不過五十名。每名不過三日。謂五十以上人俱役過三日。纔坐罪否。答曰。五十人內而有

一人役過三日。雖三日。而役至五十以上人者。皆坐私役之罪。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

按。疏議以子孫別籍異財。須親告。乃坐。謂如此等子孫。恐其或奉尊命。若准他人首告。即坐其罪。是使遠間親也。兄弟別籍異財。須期親親告。者。亦恐有遺命非常人所知。若准他人首告。是使昔遺命也。期親告。則是無親命明矣。但發落要。仍令併戶同居。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命之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

十貫答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按註。謂弟輩曰卑。子輩曰幼。父輩曰尊。兄輩曰長。但據律。只宜混用之。又按。辯疑謂。謹詳律意。不曰盜。而曰擅用者。蓋卑幼所以用財物。於理合得。但責其不稟命於尊長。而擅用之。故所擅用雖多。亦不加罪者。正以篤親親之恩也。但發落要將應分財產。照數均分。卑幼用過財物。花費無存。免追。

天明令凡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儒嫡長子孫。其

分折家財。財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一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凡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

女承分無
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及篤

廢之人。篤疾者謂顛狂癩兩目盲二肢折也。廢疾者謂癡亞腰脊折一肢折侏儒也。侏

儒矮小之人也。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

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

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係雜犯。

按律內凡稱以監守自盜論者俱不分首從併賊論餘條准此。又按辯疑曰凡若殘疾者謂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手足無大指瘧漏下濕大癭腫也。癭腫即今之項瘰也。註云收養謂立

田宅。養濟院以存恤之是也。又尅減衣糧發落須要照數追給愚謂若外郡流移老疾不堪之人死亡將至若拘非本籍不行存恤則委諸溝壑情實可憫况均是國子民通融以處之可也。

亦在
其中

欺隱田糧

凡欺誑隱瞞本田。畝徵糧脫免漏版籍不行者一

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謂如原欺隱田

科稅糧五升者一年共該起科一石已隱下三年不報官納糧者計所隱年分照數共徵糧三

石之類。○若將田土移坵。坵者方員成坵。換段。段者坵中

那易等則。謂那易其原田畝上等下等起科之

斗却作下等田畝報。如戶有上等田地合稅糧一

官作五升起科之類。以高作下。致減贖納糧額

及詭寄田糧。於他人影射已差役拜受詭寄者

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改如田畝之移

本田。那移等則者。改依正則。詭報他人者。改歸

本戶。各改正收科。其正糧以當差役。不在依數

徵納之。○里長知。其欺隱脫漏移而不舉與犯

人同。得審四十及加罪。○其行招撫還鄉復業

人民丁力少而舊。報田畝多者。若仍抄報本戶

必致拋聽從。所有儘力耕種得若報官入籍計

荒故。其所耕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

畝至十畝等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多餘荒田入官。若業人戶丁力多而舊。田

少者。許其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按直引以詭寄謂將自己田詐寄在他人戶內

以圖避匿差役也。說與疏議合。讀法附考增例一書手將開墾起科田地不行

報冊起科作弊者。俱依飛詭稅糧事例。問發邊

衛充軍。官吏治罪。備考新例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節該欽奉

恩詔。州縣書手久慣作弊受賂。將稅糧飛走洒派。今

後許諸人指實首告。發邊衛求遠克軍。贓銀儘

其財產追入官給主。官司縱容不舉。作罷軟點。退。有賊者以賊論。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非時霜再雹及飛蝗走蝻以上六

食禾為害六災之外別有大一應災傷田禾其

所出故不日田糧此等有司官吏應往告一申

田禾而日知會一差人而不即受理申報檢驗踏勘及本

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本縣與

初委覆勘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

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

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如將本

作收八分是之謂增分數本收六分作收通同

三分是之謂減分數若所委檢踏官吏通同

甲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官罷職役不敘

若檢踏官吏朦朧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

者坐賊論如木係有災傷荒蕪田地不當徵收

本係無災傷荒蕪田地不當獨免却作荒田開

報免徵以致枉有所免計此等所枉徵免糧數

若少者止坐杖一百之罪若計賊里長甲首各

與同罪各字指通同作弊瞞官害民之人杖一

也受財者謂委踏官吏里甲受財購並計賊以

枉法從重論

如贓重於贖官及坐贓論則坐以贓其贓輕者則坐贖官及坐贓之

罪故曰○其初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

防初無通同伴弊及受財情由止致有不實者

計其以熟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

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

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

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如十畝笞五十

二十畝罪止杖一百計其所存合納稅糧依數

追徵入官

洪武二十六年令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二十七年定災傷去處散

糧則例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

外但有私田土從管莊

人盡數報官入籍管莊人輸納糧當差違者一畝

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

徵納如隱田二十畝歲該納米一石隱下五年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報政有及知而

不舉者與管莊之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我辨疑謂里長官吏不為用心從實踏勘止憑管莊之人勝臆供報及通同作弊瞞官不舉者依上文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受財者並計贓以在法從

重論

盜賣田宅

凡盜賣他人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

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

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盜易冒認虛錢實契及侵佔他人係官者

各加一等各字承田宅說謂係官田一畝官屋一間以下各杖一十每田五畝屋三

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強占官民山場以採湖泊

以捕魚茶園以採蘆蕩以刈蘆蕩蘆草坡也及金銀銅之

場鐵之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

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

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謂前項盜及盜賣過田價

認虛錢實契典買及侵佔強占及盜賣過田價

并遞年所得花利各追徵係還官係給主○

若功臣有犯盜賣換易強初犯免罪附過再犯

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

罪

按疏議謂本條上言田宅皆有等第。侵占者罪
止杖八十。徒二年。下言強占官民山場等項。皆
不分多少。何也。蓋上文俱無強字。故罪輕。不言
強占。故罪重。一以禁強暴之心。一以情重乎物
故也。設有強占人田宅者。鞫問明白。果有強占
情犯。比依強占山場等項。擬流三千里。奏請
發落。又謂他條無功臣罪犯。獨此條與隱蔽差
役條開載者。恐功臣家多恃勢力。廣置田宅。容
言人口。故特舉以為言。雖曰附過住俸以優之
實所以防之也。但盜賣者。買主及牙保知情者
要問各與同罪。價錢入官。
重修條例。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
子粒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

祖宗

等發邊衛克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
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
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
粒不納。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依律論罪。照
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
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
罪。枷號一月。發邊衛克軍。干碍內外官員。叅
奏提問。○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
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
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捏契典賣者。投獻之
人。開發邊衛。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
之。人。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
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
朝。俱聽民儘力開耕。未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
者。悉照前例。問發。
附錄舊例。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
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

律

三

上俱發邊衛克軍。○一軍職舍餘旗軍餘丁果有用強霸占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俱照用強占種事例調發。若止是侵種不會用強或不及前數者自依侵占官田問罪。屯田人等將屯田轉賣與典主買主俱比照用強占種事例問罪。調發如管屯指揮等官知情不舉或受財容隱一體參問。○一管屯僉事禁約各衛所旗軍務照原額屯種不許擅自更換。敢有貪圖賄賂隱占軍田私自更換屯軍等項事發悉照軍職役占餘丁事例名數分別等第問罪降級。○一嘉靖八年四月初四日戶部題非投獻地上其受投之家一體來遠克軍事干勲戚究管莊佃僕。

往所置買田宅

凡布政司府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

宅。起蓋房屋造者答五十。解去任處任。職事別用田宅入官。

我撥罪止辭解任疑謂如解任所任。官吏置買田宅。恐侵民以解任謂解除見在也。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於本追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其將已典買管業明白田地不過割於自己戶

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

重復典賣者以其重所得價錢計贓。往竊盜論。

免刺追價還後典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

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各知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

磨物定原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

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逾年所得花利追徵

給還業主謂如原典三年已滿又管過二年者將

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不能備取

贖者聽從典主管業不拘此律

我直引以牙保謂牙僧保人也僧音會言會合

市人也又按辯疑謂不稅契者笞五十即如匿

稅法不拘此律謂如年限已滿業主無力取贖

典主不在笞四十花利追徵給主之限故云不

拘此律

重修條例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

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契

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

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謂強耕種

荒田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

主謂盜耕種強耕種所得之花利

係官田者還官係民田者還主

重修條例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又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其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其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有人已人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有水

傷故荒蕪損小曰荒及應課種桑麻之類應課

桑棗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皆足各隨鄉土所宜種植而不種者俱以十

分為率一分管二十謂如里長一里之內該管

一分管每一分管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

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正官為首坐以前罪

等三分管一十每一分加一等人戶亦計荒蕪

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管二

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徵所荒蕪及不合

納稅糧還官

按疏議謂本條不言佐貳而言佐職又無首領

官何也蓋勸課農桑有司通任但長官專主提

督故坐為首至於佐貳首領均為有司豈有分

別故一槩坐罪各曰佐職非如公事差錯長官

說恐佐字難解。又按疏議謂或問里長以十分為率。人戶以五分為率。又不言罪止。何也。蓋里長所管地活。人戶所有地少。故不同也。不言罪止。以其一分與加等。既與里長同。則罪止亦與之同。可知矣。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人樹木稼穡者。種曰稼。計

其所直。或贓准竊盜論。一貫以下該免刺。官物加價錢之類。

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各於竊

賈以下杖六十。本罪上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

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大曰碑。小曰

曰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

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

論。一貫以下笞二十之類。五百各令修立。壞者仍令

修完。倒者。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不問碑碣石獸

仍令起立。屋垣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計其擅食過坐贓

論。若雖不自棄毀者。罪亦如之。謂如止計價。其

若不擅食。又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食

不棄毀。止是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食

官造酒食者。各於坐加二等。主守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酒食

之人。擅給與及雖非給與知其情而不舉者。與

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按直引謂係官吏主守盜者問罪革職。註謂常人將去係官田園瓜果及官造酒食者。以常人盜論。但所擅食價係官者還官。他人者給主。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

賃錢六十文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

論加一等

移疏議謂雇賃者車與船可以行走故謂之雇居舍碾磨不動之物即其處以用之故謂之賃

辯疑謂本條云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者謂照犯處民間合該雇賃值亦不得過其本價又曰自

車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簡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准常價時估說儘有理但與前註從

疏議說不同因併存之。以俟讀法者採焉。

婚姻。註云婦曰婚。皆曰姻。姻者昏也。婦禮屬陰。故以昏而成禮也。姻者因婦人而成就也。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傷殘或老或幼庶出或

宗過房或異姓之乞養者。務要兩家將已上明白通

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

報聘有納之婚書。及有私下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約老幼庶養之類已願

與為婚而輒悔者女家主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

受男家鈔一貫布聘財者亦是其女各。○若前

已受聘定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

者杖八十。後定娶者就男知情謂知女先已與

女家主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

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或

子已受男子聘定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謂如男子有犯姦盜者聽其別娶。追還財禮。不在禁其

輒悔再嫁。○若為婚如女本而女家却將無疾

妄冒相見後仍者杖八十。追還財禮。男家妄

冒者加一等謂如男家先定人女各與親男為

令無疾兄弟妄冒相見後不追財禮。未成婚者

仍依原定仍依原妄冒相見已成婚者離異。○

其無妄冒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

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

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

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在家後而為聘定婚

姻而卑幼在外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

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者從遣

者謂卑幼不從尊長所聘者杖八十

接辯疑以本條男家悔者罪亦如之謂男家背

約而輒悔再定他人不限已未成婚依上文女

家輒悔者律笞五十不追財禮女家聽其再嫁

他人似說得太窄不如予前註從疏議說為當

但以若妾冒相見女已先聘許他人者不在此

仍依原定之律說得是直引以姦盜分言謂男

犯盜女犯姦又似太拘不如疏議及辯疑兩兼

說者為是或以後為定婚後字說作尊長定親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

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以其典雇之○若將妻

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責其

欺其係是他人而典娶者各與本夫同罪

婦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謂典雇妻女

與父母隱瞞作伯叔凡姪之女寫文契追還財

賣之在典雇者有不知情故不坐罪

禮

按疏議及直引俱謂典者如典田典房之類以價易去而原價取贖雇者如雇船雇車之類驗日還價而不必取償也辯疑云並離異者謂將妻妾及女典雇與人若妾作姊妹嫁人及知而典娶者彼此兩離異婦女歸宗即此觀之則典雇女者離異歸其父母明矣又按疏議以上文言典雇嫁而下止言典娶知情同罪財禮入官不言雇者以典娶年久有為夫婦之義雇則雇倩而已雖知是伊妻妾終須不久雖有雇價終非財禮故不坐也然不知不宜如此拘滯還當以典字况說包雇字在其中以見律文簡古

重修條例一凡將妻妾妄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贖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

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日外為民媒人知情同罪○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如不人當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如久之類

使與已並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

杖九十後妻離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正妻無子者

方許娶妾違者就年四十以下無子并年四十以上有子而娶妾兩下說笞

四十然止問罪不斷離異

按疏議謂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同貴同賤也妾者接也僅得接見而已其貴賤固有定分

不可易也。若有妻，更娶妻，後妻應離。未離之間，後妻犯夫之伯叔者，作何擬斷？既已事發，應離。止依凡人為當。若未事發，在家完娶而犯一依正妻擬罪。民既違法娶妾，何不離異？或以不犯名分，况係無子女，不離也。

逐婿嫁人

凡逐去已招婿改嫁其女，或再招婿來家者，杖一

百。其女不坐。後娶男家，知其逐婿而娶者，同罪。娶

就嫁招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外居

完聚

按辯疑謂贅婿猶人休之有肱贅舍書四等一

以年限與婦歸宗者。三日出舍與妻家析居者。四日歸宗。謂年限已滿。或妻亡并離異歸宗者。又按直引以後娶不知情者不坐。追還財禮如贅婿年限不遠走出量追財禮給與女家。其前夫不願量追退禮給為工價。若曾經退悔再行告爭問擬証告。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

男子居喪娶妻，女子居喪嫁人為妾者，各

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其

原閑誥勅，奪並離異。謂前項居喪嫁娶及命婦知其原受恩封，婦再嫁者，皆離異歸宗。知

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謂如男子無喪，知婦

而娶為妻妾者。又如婦女無喪。知男子居父母喪而嫁。與彼為妻妾者。各於正犯所得杖一百。及杖八十。本罪上減五等。為不知者不坐。謂男妻者答五十。為妾者答三十。不知者不坐。不知嫁女有喪及婦。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女不知男有喪。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喪而嫁娶者。杖八十。仍斷離異。玩若字。妾者。可見惟嫁娶為。

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就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女。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按辯疑謂妾居家長之喪。而身自嫁娶者。律無文。終有斬衰之服。合依本律減二等。杖八十。以予觀之。律無該載。止問不應杖罪。在是。或以本條居夫喪。人字。兼妻與妾而言。亦似未穩。又按此條命婦夫亡再嫁者。切不宜就服制未滿為說。看亡字自見。仍須以出嫁女就本宗降服圖推之。則期親正係祖父母父母。其人也。祖在高曾之服。雖有降殺不等。然各例明言。凡稱期親者。高曾同。故予前註主此說也。他若非女之祖父母父母。則從辯疑。兼大功以下說。屬說大抵居父母及夫喪。皆二十七箇月。此內凡有身自嫁娶者。俱為喪服未滿也。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在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被囚禁之祖父母父母。

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按辯疑謂祖父母父母毋犯流罪以下被囚禁而命子孫嫁娶者不坐亦不得筵宴直引謂子孫雖問杖八十之罪然婦女不離其奉祖父母毋命亦不得筵宴違者問不應為是疏議謂不得筵宴違者亦坐杖八十無律可據止問不應答罪為當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按註謂古人立姓正欲有別不娶同姓所以遠嫌也又按辯疑謂娶同姓為妻則依此律矣若娶為妾應離否蓋古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亦所以嚴同姓之禁也犯者依此律問斷

尊卑為婚

凡如母黨之外姻有服尊屬卑幼

尊屬如外祖父母

如外孫外甥女婦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為妻若

妻前夫之女

為妻者各以

前項親屬相姦條和

姦論○其父

母之姑舅兩姨姊妹

乃父母總麻之親於身無服在分為尊屬及母

之姨

在父母則小功尊屬

若

父母

堂姨

在父母則無服尊屬

母之姑

堂姑

並父母小功以上尊屬

已之堂姨及再從姨

已堂外

甥女

即堂姊所生之女也

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

之姊妹三

字兩承說謂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自己之堂姨以下各與已身無服攬理不可為婚故並

不得為婚姻

以其尊卑失序淆亂人倫也

違者各杖一百○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通包前項親屬踈戚而言。

按親踈相姦律稱姦總麻以上親者杖一百徒三年。本條上言娶外姻有服親者以姦論。則是凡外姻有服而娶之者皆得徒杖也。姑舅兩姨之姊妹亦是總麻外親而娶之何以止杖八十。疏議以上文乃是尊屬與卑幼於各分不當故以姦論。若此姑舅兩姨姊妹本同行輩不化各分故止坐杖八十離異。依此說通但疏議以上文尊屬卑幼無表兄弟為言者恐誤。蓋表兄弟即姑舅姊妹也。

重 修條例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各分各從本律科斷。

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同宗無服

祖親兄弟姊妹曾祖堂兄弟姊妹祖再從兄弟姊妹父三從兄弟姊妹本身四從兄弟姊妹三從姪及姪女再從姪孫及姪孫女並絕服之外禮所謂祖免親也。

娶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謂舅娶甥妻及甥娶舅妻俱小功以

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多係本宗外親惟外祖父母而

已各以和姦小功論其前項親曾被出尚未及

夫已改嫁人而娶為妻妾者於前夫俱以義服

以凡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

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

二等謂如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杖八十娶總麻

上親之妾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娶前項親屬之

妾而曾出及已改嫁者杖六十若收伯叔之

妾兄亡收兄妾弟亡收弟○若娶同宗總麻以

上之姑并姪女及總麻姊妹者亦各以和姦總

親以上論○並離異自娶同宗無服之親以至姦

所娶之婦皆合歸宗按辯疑謂父黨曰親母黨曰戚又云屬曰親親

曰春又謂假如父祖妾及伯叔母兄弟妻其會

被出已改嫁因後夫亡而娶為妻者雖曰悖理

亂倫但被出改嫁已與前夫義絕况此條續與

會被出之後而以若字會之是知此等被出及

改嫁而娶為妻者據律亦止杖八十本條妾各

減二等並離異要見父祖妾不在減等離異之

限或以妾減二等謂父祖妾無子者亦在減二

等之列惟父祖有子之妾收者坐斬此誠野說
可笑又按辯疑以娶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相
姦本律妾減一等即是通減三等據此筭來則
娶小功以上親之妾者止合杖七十徒一年半
亦似說得有理然與愚前註從疏議說不同因
併存之以備參考又按疏議以小功以上親之
妾寡在夫家而娶之者亦依姦小功以上親論
殊不知此正本條所謂娶小功以上各以姦論

是也。何用復言。又疏議以兄弟同在一家。故不曰娶而曰收。即此推之。則本條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其義亦同。疏議又以或問同母異父姊妹若娶及姦者。律該有禁。設有相毆。則依御製孝慈錄條內定以小功之罪。上請發落。又問妾媵二等。若娶為妾。得減否。疏議以本婦原係袒免以上親之妾者。得減二等。若原係妻。今娶為妾。止依娶妻之罪。如前為妾。今娶為妻。亦依娶妾減罪。疏議又以或問上言收伯叔母者。斬。設有寡伯母改嫁他人。而娶之者。亦得斬否。觀刑統賦云。繼母改嫁。即非繼母。况伯母乎。蓋娶伯母。雖為亂倫。既以改家合會。上文被出改嫁之意。止杖八十。上請發落。此與前辯疑之說大畧相同。似皆不如直引所載云。設有伯叔母夫亡改嫁他人。後夫亦亡。而前夫之姪娶為妻妾。事發。俱問不應。從重離異。於理為當。設有父祖妾兄弟妻。已曾被出改嫁。因後夫亡而娶為妻妾者。以此例之。亦皆止問不應。杖罪為當。

或以婢經放為良。後娶為妻。可乎。蓋妻承家事。奉祭祀。終非婢之賤。所可比。合坐不應離之。又問設有妻前夫之女。自來不曾同居。娶之可也。答曰。親屬相姦條內。皆止稱姦妻前夫之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本條亦曰。娶妻前夫之女者。以姦論。皆不論照制。但以人倫為重。雖不同居。亦合以姦論。若姦父祖妾。則塵聚瀆倫為甚。故罪至斬。俱儘有議論可觀。故所錄雖繁。存之以備考。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

八十。若監臨官如法司問理刑獄及管囚娶為

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為事人即所問之罪人與所管之囚役也

如人有罪及囚役而求監臨官曲法杖一百女

判斷反免役娶其妻妾及女之類謂部民與親民官同杖八十妻

家之父並同罪謂部民與親民官同杖八十妻

妾仍兩離之謂所娶婦女既不以給還夫婚又不

女給親原聘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各字指

與監臨官而言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

人娶者罪亦如之謂為子孫弟姪家人娶部民

人妻妾女監臨官杖一百女家之丈夫並同八

十一百之罪妻妾兩離女給親財禮入官強者

親民官監臨官亦各加二男女不坐

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男女不坐

按直引以此條官員犯者並問行止有虧革職

為民註以若未任及未監臨之先或去任及事

畢後而娶者各勿論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流罪以與

同罪唯至死者得減逃婦一等杖一百流

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亦當若娶逃亡婦無夫原

經已會赦免罪者不離離異

按直引謂此條逃婦原犯罪各應死者財禮亦

入官疏議謂離異婦歸前夫女歸本宗註謂有

強占良家妻女

女依娶為專人婦女論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秋
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為妻妾者罪亦如

之男女不坐罪止坐主奪之尊長

按直引謂本條妻女須給親隨從不傷人者止問不應從重傷人者方問為從減等流罪上請予以既問為從合得流罪不須上請辨疑謂強奪良家四十以上無子妾難比姦親屬妾減罪本條得罪在於強奪上依此設有犯奪妾者予以還瀕比附此律上請可也讀法附考增例一強奪良人妻女得財賣與淫人為妻妾者比依此律上請

娶樂人為妻妾

凡文武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樂人謂教坊司妓女杖六十並

離異謂不與與官吏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

之若係軍職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調於邊

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按註謂此條官吏犯者係行止有虧人數發回原籍為民辯疑謂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止就軍職廕襲兒男言之若在軍職庶子既不當襲何以附過止依律次之直引謂樂工知情將婦女嫁者與同罪樂婦離異財禮入官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

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

論姦字兼和強說

按疏議以上文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下言自古者以姦論何異文也蓋僧道自娶女家必知故同坐罪杖八十假託而求女家有不知之理娶而自占女家不從而占者則坐以強姦若與和者則坐以和姦許味占字用強之心可見予以此條僧道有犯和姦者要問加凡姦二等強姦者絞秋後處決

良賤為婚姻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知情者

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不出家命自娶者罪亦

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將娶婦報入籍為婢

者家長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前項婦女各離異歸宗財改正良人仍為

良人奴婢仍為奴婢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蒙古達子也色目即下聽與中國

人為婚姻蓋欲用夏變夷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

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財禮入官其中

國人不願與回回欵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

相嫁娶不在禁限。蓋以本類嫁娶乃其恒俗亦順其性而已。
匿疏議謂詳味不願與聽從二字則知回回敏察之在中國日久與華人染習成俗故中國之人或有願為婚姻者則聽其為婚姻如或惡其醜陋若不許其本類嫁娶是斬其後矣。

出妻

凡妻無應出

應出即古之七去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多言五竊盜六妬忌七

惡及義絕之狀

義絕如妻毆罵夫及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或殺傷夫之外祖

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與夫毆妻至折傷以上及夫毆妻之父母或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兩家相殺及妻與夫之總麻以上親姦若夫與妻兩姦并欲害夫之類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

七出有三不去

三不去謂有所娶無所歸曾與舅姑更三年喪先貧賤後富貴

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

○若犯前項義絕應

離犯義絕謂經官司判為義絕應離人數

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

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雖無七去及不坐

○若妻背夫逃者杖一百

給還本夫從夫嫁賣因逃

而改嫁

與人為妻

者絞

秋須以有主婚媒聘財禮者為坐如無止以刁姦論其

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

將夫在逃緣由告官司而逃去

者杖八十

不告而逃

擅改嫁者杖一百

妾各減二等

○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

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

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指妻背夫在逃改嫁合

者減一等俱杖一百不知者俱不坐○通承上

妻妾在逃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

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

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

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

指妻背夫改主婚人合當為並減一等並字指

大功等項尊卑親屬主婚者並減一等期親及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謂如上文諸條同姓尊卑親若由祖

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

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

我直引謂本條妻妾并婢在逃改嫁者俱以自
主婚媒聘財禮者為坐無則各以姦論窩主并
娶者知情財禮當人官不知情財禮當給主又
按義絕以本條文勢觀之似止就妻罵毆夫及
與人通姦上說似不直依疏議辯疑直引三書
俱就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等項立說若依此
說自當問擬重刑豈但出之而已哉但三書俱
主前說恐予見有所偏故仍從三書註解如右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指上文收父母

者。斬。兄亡收嫂。弟主婚人。雖係並減一等。並字

亡收弟婦者。絞。期親及大功等項。尊卑親屬主婚者言之。各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年二十

男。及夫亡女被主婚人威逼。遠律事不由已。若

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

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

父祖妾及伯叔父母得斬罪。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得絞罪。未成婚者。各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媒人知其違律。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已

成婚不知者不坐。○其項違律為婚各條。稱離

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

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

追還主。包聘而未娶者。財

按疏議謂。此條通指前諸條而言。說當。但又謂

諸條違律得死罪者。止有收父母祖妾及伯叔父

母者。斬。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絞。亦詳收字

則不由主婚。不用聘定。可知。惟妻皆夫在。因

而改嫁者。絞。本條之下。另說至死者。主婚人並

減一等。則此言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止稱

妻肯夫在。逃改嫁者。為是。予以依此說。則前條

妻肯夫在。逃之下。律既明開至死者。主婚人並

減一等。此復言之。不亦重乎。設有兄亡收嫂。由

父主婚之類。假如有此。讀法者。當從何議。故于

獨斷以此條至死者。二句宜除去。上文妻肯夫

在。逃改嫁者。絞。不坐。外。止承上文收父母祖

妾。六

句說者為當。註謂各條稱雜異改正者。如違律
嫁娶。曾經官司斷決。應改正而不改正者。依不
應從重論。應離會赦。尤不離者。依違制
律論。宜會其旨。反而斷之。亦無不可。

我本神民。立外。較。律。立。必。求。罪。若。外。父。所。妻。及。百。對。父。
一。更。前。論。此。新。而。言。請。當。以。又。體。
經。生。而。未。變。其。性。

顯宗。相。數。甚。更。深。吹。靜。順。人。守。不。改。其。原。
吳。如。五。音。程。會。殊。離。異。如。五。謂。異。後。故。文。送。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四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無

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

並聽所在官司收受。違者官吏人等杖一百。○若諸人將

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并客商中買鹽

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以上各項鈔貫。須要於鈔背用

使所納之人姓名私記。以憑稽考。日後將鈔出庫驗。係偽造及挑剗描

贖者。可究其人治罪。其倉場庫務官吏人等。若有不行用心辯驗。收

受偽鈔及挑剗描贖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

一百。倍追所納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挑剗描贖鈔一貫追陪實鈔二貫仍

將原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

使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仔細辯驗。誤相行使者。

杖一百。倍追鈔貫。入官止問見使之人。不許追究來歷展轉

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謂各依刑律偽造

連之情形行使者。皆斬。知挑剗補贖以真作偽之

補行使者。減犯人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一應統納錢鈔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

錢法

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及將爛鈔。低錢。搭塞攪擾。商統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落。○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克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凡錢法。在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

錢。與鼓鑄。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各視錢大

小。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所當數。准筭。民間賣

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

若或高擡其價。或低估其直。使錢法。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

○其軍民之家。所用除鏡子并合軍器及寺觀庵院鍾磬鏡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開倉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

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

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受財故縱其拖欠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

二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各杖一百遷徙比

減半。准提調部糧官吏典各處絞秋

按疏議謂此條違限一年者年字當佳各例三百六十日說雖違限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坐

絞罪辯疑謂夏稅違至八月終秋糧違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提調部糧官吏典以一縣該徵

之數約為十分里長以一里該徵之數約為十分人戶以一本戶該徵之數約為十分議罪但

發落要將未完稅糧照數追徵註以有糧長依部糧官吏論未穩似當比附里長者為當又註

以名例云。本條不言昔者。依首從法。遂將此條官吏分首從。殊不知此條明開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則不分首從。明矣。不宜將彼以例此也。

重修條例。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一官軍漕運將正耗糧米照數交完。不許折收輕賣及中途糶賣。違者軍餘欠十石小旗欠五十石總旗欠一百石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哨。百戶欠三百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欠一千石把總都指揮等官欠三千石以上俱問發原衛帶俸差操若總欠數多總督漕運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原賣官糧責付領運交納所得價銀入官。

附錄。舊例成化三年八月初七日例。一各處稅糧延至欠年二月不完里甲人戶枷號。於六月不完州縣管糧提調首領官吏同該府管糧官住休州縣管糧官枷項催徵。該吏取問次年

多收稅糧斛面

終不完者布政司管糧首領官各府正佐首領官一体住俸完日。關支該吏取問。延至二年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分巡分守。取招督納巡守管糧官每年一次。將分管地方督催過已未完數目開報巡撫。巡按如有闕茸不能催辦。聽巡撫巡撫黜退。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槩者以木

平斛。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仍依令斗。每

耗米七合。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跌斛淋

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帶收附餘糧

數計賊重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

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按直引謂此條官吏犯者問擬納米完日各還職役多收過糧救有主給主無主另項正收入官作救支銷若多收入已者計賊准竊盜論受財者問枉法辯疑謂依令准除折耗謂如收過糧米每一石一斗准折一升八斗准折八升至九斗之外不得准除如收受糧米五十石外除四石准折耗設有附餘者即是多收合坐杖六上依此解似與愚前註從疏議說每斗添折耗米三合不同因併

重修條例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先支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

請降調

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降調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收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通開一升准作耗糧其有侵盜精弊者依律論罪均陪還官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并課物貨如蚕絲及應入官

之物而隱匿在家費用不納或在詐作被水火

類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在竊盜

論免刺其部運前項官吏知情不舉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按辯疑謂部糧官吏明知納戶隱匿費用扶同欺妄官府別無受賊情由者並與納戶一体科罪有引謂官吏受財者以枉法論但發落要將名下隱匿費用物數追徵入官知情者擬還職役惟受財者問罪革職役
附錄舊例一刑部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山東布政司奏據東昌府申查得犯人姜友勝先充恩縣兵房典吏本縣令伊收完弘治二年分地畝站錢銀三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一釐侵欺費用遇蒙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赦宥姜友勝不合不行首官本縣將姜友勝拏解山東布政司問得犯在革前止擬不應杖罪具呈巡撫何都御史詳允遞發本府監追將地土產業盡行變賣銀二十九兩一錢交納在官餘銀監追未完委的無從追納具本奏行本部查得先年廣東司犯人江海刻清但為詎受銀兩數多監追年久家產盡絕無力陪納迺革該本部題奉

旨各犯既年久家產盡絕免監追照例連當房家小押發陝西固原衛永遠充軍欽此
看得犯人姜友勝侵欺官銀監追年久既經查勘委的家產盡絕無從陪納比與江海等情罪相同題奉
聖旨是姜友勝免監追照例連當房家小押發陝西固原衛永遠充軍欽此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人赴倉納是再於

攬犯人名下追罰原攬一半入官如納足一百石又於名下

追罰五十石入官之類○若監臨主守謂如提調官吏官攬斗級人等皆是

攬納者加罪二等合杖八十仍令納○其小戶

畸零該米麥數因便轉數於本納糧人戶處附

納者勿論

重修條例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
 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
 跟官伴備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
 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
 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
 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末遠充
 軍○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覘
 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托監收
 官員收受者拿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
 箇月發落○一內外倉場等處搜草并各處軍
 需等項不俱起運有招但有包攬誑騙不行完
 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
 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

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
 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
 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入仍照前例問發○一
 各處掌印官將所屬起解一應錢糧批文妄作
 人情攬與內外勢要官豪者問發為民干碍勢
 豪叅究治罪○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
 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說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干碍勢要官豪叅究治罪○一此糧
 長并一應主守錢糧人員及攬頭如有侵欺花
 費事發又行捏詞誣賴平人指攀同類構害納
 戶者問罪俱立案不行該管官司查出事發緣由將
 朦朧奏告者行至該管官司查出事發緣由將
 原詞一體立案不行○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
 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
 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
 罪名厚賂買減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
 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拿送
 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附錄直引增例一各處錢糧一絲一粒皆民脂
民膏命黜解戶運至京師多遭攬頭人等誑騙
以致揭債破家坑陷而死者有之戶丁又被追
併淹柩而死者亦有之查得本部問過犯人陳
昂承攬草豆各倉場上納共誑銀七千四百餘
兩犯人任亮承攬松江布疋甲字等庫上納誑
銀八千五百餘兩犯人李達承攬山東柴炭惜
薪司等處上納誑銀一千餘兩其餘類此者不
可枚舉揆厥弊端豈無所自蓋由各倉場監局
廠庫等衙門管事內外并勢要人員巧立各色
勒措銀兩通同作弊以此攬頭人等遍加誑攬
及至緝拿到官多不窮究其源一切併坐攬頭
其得財之人邈然不知貪黷愈甚既往者固難
追究將來者尤當嚴戒伏望
皇上痛念軍民困苦乞 勅各該緝事衙門今後拿
獲攬頭到官務要追究受財人員指實參奏併
送法司明正其罪其告法司者一体參究追問
如此庶幾弊源可杜而災異可弭矣

虛出通關硃金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如顏料金線段

類所納原數本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及提調官

吏虛出備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其各人所

贓各得全罪皆以監守自盜論皆字通指監臨主守

首從○若各衙門委官盤點錢糧原數本不足符

同申報司足備者罪亦如之以監守自盜論受財者謂

委之官若受倉庫官吏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謂

重從贓科贓輕從監守自盜論○其監守不收前項錢糧本色

准折收項受別財物虛出本砂鈔者亦以監守自

盜論納戶知其包攬之情減二等徒三年免刺原與

之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賊還主○其前項虛

同申報及折收財物同僚知其前項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案而不知情及不

同署文案者不坐

按辯疑謂併贓如十人虛出通關一紙該鈔四

併贓若同僚不知情而誤署文案者仍依失覺

之罪輕於受財枉法之罪者則計其所得之財

以枉法科之此止就枉法一邊說似偏枯還不

如予前註從疏議說者為圓活又按疏議以納

戶不知情是知其包攬之情不是不知其折

收此意最是蓋如監守因知納戶本處不係出

產集價前來買納詐說與其收買本物交過價

錢却收入已虛出砾鈔付還則納戶何由知其

虛出故曰不知情又如監府本無折收事例監

守之人明知納戶將帶貨物要行折收入已詐

說有例詐其折收此納戶亦不知情也若以納

戶知情為知其所收之情豈有既知其折收之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除送納錢糧等物正數收足外但有附餘錢糧

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立案若監臨主

守將項增出錢糧不作私下支銷轉補別項事

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賊。所銷補過虧折之數均陪

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銀帛

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留本庫次日進庫交納正數

完。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

部作數。若朦朧擅將。剩餘金帛等物出外者。斬。犯雜

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按直引以本條監守及守門官犯者各問擬還職。但發落要將帶出金帛入官銷補之數改正。

又按註謂錢糧虧折各該坐贓論者均陪追還監守將附餘錢糧私下轉補虧折之數。並以追

補之數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各人名下各計入已之贓。如監守五人作弊。贖官米一十石。每人

以二石科之。細玩來入已二字。恐說不得。當作各人名下各計在已應陪之贓。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者。借時不問在已在人。雖有附寫所借文字。並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

倉庫錢糧論。○若。監守或非監守之人將自己物件抵換

官物者。罪亦如之。

按辯疑以本條計贓謂如監守十人其借用官鈔四十貫各計每人入已之贓四貫以監守自盜科之依此則十人各該杖八十之罪仍合刺字直引以文字謂借錢糧等物之文約也殊不

知所立文約之人既係主守則此文約當付何人收執似不如予前註從疏議說者為明白也但發落要將原借人入罪四貫以蓋官自換官物追收入官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種穉器玩之類私

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過十

日不送還者各坐贓論減二等如所借官物雖估價過滿貫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之類若有損壞遺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

陪謂追陪還官如私借官物止是損失者以棄毀器物稼穡等條內科之如係損壞者依棄

毀官物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遺失者依遺失官物減棄毀官物之小罪

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並驗數追陪還官

按詳疑謂如私自借用止是損失者以棄毀器物稼穡等條內棄毀官物計贓准竊盜加等科

之依此似止說得損壞一邊而遺失一邊說不出註補如左云但發落要將原借官物追收還

官或有以過十日送還者亦各坐贓論恐非是還將借者問除去私借官物答五十罪議以不

應杖罪借與者問以答五十可也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及有置立半印勘合

逐項各有號數若監臨主守不將原收物件照依正收

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各人所那移出入應分之

賊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若放支之時不給半印勘合赴各倉庫擅出權

票帖經去或給勘合不立文案即放支及倉庫

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即放支者罪亦

如之謂亦如上文並計各人之賊准監守自盜

坐該管官吏不候勘合及或給勘合不立文案罪

不附簿籍罪坐倉庫官吏○其出征鎮守軍馬

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

開申合干上司准數除不在擅支之限違此律

應者杖六十以其事速難

付待移文故也

按辯疑以本條並計賊謂如十人共劫移出納米三十石各計每人三石之罪利之直引謂官吏犯者問擬還職役具刑移錢糧并文案簿籍俱改正

庫秤雇役侵欺

比倉庫務即都稅司塲如草塲鹽塲之類局如織染院如

思等院俱錢糧等物出庫子秤米之斗級若

有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不分

併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賊物者罪

亦如之其主知情不曾分賊而與原符同申報

瞞官及知不首告者減所雇一等罪止杖一百

如雇役之人。侵用官錢二貫五百文。本犯該杖九十。雇主知情者減一等。則杖八十。凡杖一百以下之罪。皆得減一等科罪。若侵用至十貫以上。至四十貫。本犯律該徒流斬罪。則不在減一等之例。而皆不知情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

按直引以計贓。謂計各人所得冒支入己之贓。惟竊盜之罪科之。律首開稱凡問盜倉糧軍人見在者為冒支。軍人在外者為常人盜。易買糧粟下倉支糧者。問不應。或以管軍無異監臨軍糧係是官物。今冒支之人坐監守自盜。而律止准竊盜論。何也。疏議云。糧雖係官。終是軍人各

下合得之物。亦是私物。若論以斬似乎過當。若下文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庫舍而未給付。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則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以其有人守掌即是官物。故以重論。觀冒支與侵欺借貸。字眼輕重可見。

重修條例一弘治三年二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鍾鏘奇絕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好生不遵。

祀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警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一官員監生史典旗軍人等。閑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一各衛所管軍頭目人等。將明正文。閑出官軍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差使為由。因而侵欺。糧一百石。大布一百疋。綿花一百斤。錢帛等物。直銀三十兩以上者。問擬如律。軍職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

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附錄讀法增例一在京各營官軍犯該洗改文
冊增添姓名盜支官糧者俱照

欽依是這新每盜支官糧數多難照常例發落劉福
發邊遠充軍馮王發邊衛守哨俱家小隨住事
例行○一弘治十三年十一月覆奏軍人揭債
債主自赴倉庫關領者比依擅領軍職係糧事
例債主問誣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典攔頭頭庫子斗級皆得互相

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

隱匿而不舉覺及知其侵盜等情故縱者並與犯人同

罪罪止杖一百失覺察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謂如倉庫庫子斗級盜用官錢糧錢五貫合杖
一百倉庫官吏失覺察減三等杖七十之類如
盜用至十貫以上至四十貫本犯律該徒流斬
罪則不在減三等之例而皆止於杖一百也

○若倉庫官吏通同私竊虛立支文案那移出

納及接受納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

者不坐

按直引謂此條通指以上諸條侵盜借貸係官
錢糧以見看守之人皆得互相覺察也但在侵
盜借貸之官吏則問擬納米等項完日革職役
其在故縱并匿不舉及失覺察之官吏別無賊
私情弊並問擬還職役

軍修條例一凡各處巡撫巡按官每年一次會同
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
項直隸委府佐等官各省委守巡等道公同盤

點明白通行申詳會案發落其倉庫驛遞錢糧等項有闕各差御史等衙門者一体申呈知會從一歸結不許偏執已見各另委官煩擾地方亦不許行委州縣正官致坊職業其承委官員不行查審入已贓數的確聽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非係倉庫人從倉庫中行出守把之人不搜

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

覺者減盜罪二等若應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

減盜罪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

減盜罪五等並罪止杖一百知其偷故縱不舉者

各與盜同罪至死者若被強盜劫者勿論

按辯疑以並罪止杖一百謂如守把直更直宿官攢人等俱不得過杖一百如三更被盜正直三更之人減三等其夜直宿官攢減五等愚以此條亦指以上諸條被盜而言以見守把直更直宿官攢人等不搜檢不覺察及故縱者並從此條科斷但在官吏俱要問擬還職役
重修條例一在外官庫被盜一款見刑律盜倉庫錢糧條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

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官方許給由斗級庫子方許

寧家其有應合守經相沿交割之物。謂不該守聽提

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厥指庫交割。謂不

經盤點。但指其厥曰某厥合交有米。違者經收

若干。指其庫曰某庫合交有錢若干。違者官吏

與提調官吏及交代官吏人等。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

其主典官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按直引謂若原封官衙門寫遠亦要請交卸收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支放出陳物而出新物應收受

上等物而受下等物之類及有司用堂食鈔和

雇器具和買物件皆非私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

減此與時不實者各以所出納之物計所虧欠

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謂如應出陳而出新其價

其價必有虧欠與和雇和買物而增給價者○

若官吏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先給者罪亦如

之如上文○其前項出納新舊上下之物及和

坐贓論○其雇和買不給價鈔增減時值與

犯正同罪不知者不坐。監臨官吏知其各項而不舉者與

按辯疑以多餘之價坐贓論謂親民掌管之官假設其意給鈔十貫付民貨賣二十貫之物坐贓多餘十貫管二十之類但出受錢糧要改正虧欠之價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多餘之價并預給俸祿俱合還官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徒一年○守

把倉庫各

門人留難

刁者將納者

不收

支者不放出

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

即是那

笞四十

會典弘治十七年閏四月十九日欽奉

聖旨

各處百姓輸納錢糧到京十分艱苦近來內府各監局各庫倉場及各衙門管事內使家人好生不畏法度凡遇收放錢糧多方指勒巧取財物又縱容下人通同作弊非止一端解納人等使費浩繁負指揭債傾家蕩產經年累月不得完納冤苦無伸朕甚憫傷今後敢有仍前玩法生事害人的着緝事衙門用心密切體訪并被害之人指實陳告拿送法司治以重罪不饒重修條例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指勒解戶誣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拿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碍內外官員一体參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各衙門收受諸色課程如各場課銀雲變買物貨

如抄割沒官牲口等項變易起解金銀須要分

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人匠謂原煎鋪

之各答四十着落均陪還官

按辯疑謂足色色足十分即細絲者成色謂成其七成八成九成之類如三成以下者則是不成色假銀也此條犯者官吏亦問還職役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如庫子科子斗安

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

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

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

官保勘重覆審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

主守前項庫子若將侵欺借貸挪移出納之數乘其水

火盜賊機會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俱作被

賊損失代其申報司上瞞官者並計所虛贓以監守自

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罪止杖

不知者不坐

按辯疑謂庫秤雇役侵欺條內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及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

錢糧者。並以監守自盜論。此條內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前言併賊。此言計賊。何別。蓋前謂監守之人。自將所監守之物。侵欺借貸移易。故併賊論。此謂監守之人。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借貸那移。係官錢糧。匿而不舉。及故縱。却將數目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各計所虛捏之數。重於故縱之罪者。從重論。依此看來。則前錢糧互相覺察條。止是言知侵欺等項。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不魯虛捏文案申報者。故從前輕罪議斷。但捏報官吏。須要議還職。使直引以此為自己侵欺等項。立說。故將官吏問革職役。侵欺之物。追還官。愚以依此說。是即監守自盜律有明條。何又另散此條。况本文不日併賊。而曰計賊。細詳直引說差。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其民間辦

造完備。俱於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

與同原辦

人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

勒令

州縣原解

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典各校八十。

不在以吏為首。通減之例。

若布政司

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

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

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

五

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着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

發問罪監追三箇月之上或經年不完者俱照
例克軍枷號發遣

律解附例一弘治十二年節該戶部覆奏凡京
倉軍民糧運到日聽其自行雇覓囤放不許抽
錢以爲公用家人伴僮官攢斗級常例使用亦
不許運官旗軍饋送土宜若小脚歇家指稱公
用求索許被害之人指名陳告審實本倉門首
枷號一箇月依律問擬軍發邊衛克軍民發口
外爲民干碍內外官員奏請定奪○一漕運
輕賚銀兩節該本部題奉欽依准賚腳價不
必扣取羨餘過准總兵都御史驗封給與十分
之三以備途費其餘到灣巡倉御史會同通倉
坐糧員外驗給各該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
數日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
弊許運軍指實訴告問發極邊衛分運官充軍
旗軍常川哨瞭各終本身遇赦不宥各總把總
官失於覺察降二級革回原衛帶俸差操欽此
○一嘉靖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節該戶部等衙

擬斷賊罰不當

門會奏運官故違限期寄囤守凍把總指揮糧
至三千石千石千戶一千石百戶五百石以上者每
一次降一級不及數者照常問罪旗甲不服催
儻在途買賣遷延及軍人恃頑不行上運不候
交兌棄船逃走者將行糧價鈔盡
追入官仍問罪俱發邊衛克軍

凡法司及衙門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

主而入官者計其錯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按辯疑以給沒贓物條云若以贓入官正贓見
在者還官主謂如盜得驢馬轉賣與人買主知
情買得後日却生駒前主識認買主驢馬連駒
給付前主知情原買驢馬價當入官却不入官
而給主得杖一百最是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

與人收領

若私物當供官用已解送在官而未入倉庫。

解

送在官而未入倉庫。

納

此兩等物件

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

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按直引謂侵欺。侵用而欺。瞞也。借貸以物與人。日借以已物換官物。日貸。侵欺。是侵用不肯還。

官。借貸還。有還官之意。侵欺。借貸之數。要追還官給主。

律解附例。一各邊管隊官員。將各軍月糧布花。扣除因而致將軍人凍餓身死者。五名以下。降

一級。六各以下。降二級。甚者。罷職。克軍及管軍。官吏。總小旗。關支。邊故等項。軍糧與承委收糧。

隱瞞入官家產

官員人等。將應扣還官俸糧。朦朧支者。依常人。盜擬斷。其承委官員人等。侵欺。應放官軍俸糧。者。依監守盜擬斷。若管軍官吏。總小旗。冒支。見在軍糧一石者。照依冒支律科斷。一石以上。俱照常人盜律。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

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

籍及

者。妻子財產

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

百流三千里

○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

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

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以見所隱。○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前項者。坐贓論全科。全科者。上文抄沒之家。自隱罪止。其情實重。故亦以坐贓論。不准上文止杖一百。於坐贓杖一百上。逐節依坐贓條全科。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受其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謂所得之贓。其罪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若贓輕。仍以杖一百及坐贓全科論。失覺舉者。減二等。罪止笞五十。故曰各從重論。

謂若非受財。又不同情。而但被其隱瞞。失於覺察者。減隱瞞之人罪三等。本犯罪雖加重。而失於覺察之人。止於笞五十。按辨疑。以本條各罪止杖一百。謂隱瞞人口田土及財物之類。各不得過杖一百。全科謂坐贓本條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隱瞞抄劄入官人口田土財物等項。罪止杖一百。若里長官吏知情隱瞞。計贓重者。亦如上文罪止杖一百。各以坐贓本條徒罪科之。故云全科。又註以隱匿費用抄沒財物。比依常人盜官物論。課程。直引曰。課者。稅物之錢鈔也。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里之有程限也。

鹽法

凡軍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承上

里因被捉獲說如犯私鹽誣指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拒捕者

有軍器誣指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斬秋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

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受犯私鹽挑擔馱

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克賞其同販有能自首者免

罪一體依凡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

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全入

全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伴貨無犯人罪論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按直引謂指攀者至死坐流徒杖罪各徒所持
輕重全科若犯人問知事發棄鹽逃走就將鹽
貨入官其犯人既逃不必
追究但軍器須追入官

凡鹽場竈丁人等如總催等除正額該辦鹽課外夾

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治罪管

之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竈丁人貨賣者與

犯人同罪

按直引以竈丁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發本場照
徒年限拘役每日煎鹽三斤另項結課滿日照
舊應役私
鹽入官

凡婦人有犯販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謂夫及子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

婦合的决一百餘罪收贖

按直引以婦人有力納鈔無力單衣决訖所犯杖數免徒照例收贖鈔貫完日隨住鹽貨入官辯疑謂若夫在家雖不知情亦合坐罪若無子知情者罪坐其子子若不知情及幼弱者不坐又曰婦人犯私鹽何獨坐其夫男蓋婦人有三從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必家無夫男及有夫遠出有子幼弱者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用而貨賣者杖一百徒

三年

凡守禦官司如各衙千戶所之類及鹽運司巡檢司三處巡獲

私鹽即發在所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自取問若

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將鹽犯脫放者與犯人同罪

受財放賣者計贓以枉法分有祿無祿從重論

按直引以各衙門巡獲私鹽人犯不發有司歸勘擅自拘問者問違制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一槩所

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管

四十再犯管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

把截官及所委各官知情故縱出外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

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原委巡獲私鹽分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

按本條官吏有犯惟受財及巡獲私鹽入已者問擬革職役其餘俱免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

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至第三犯既治

以罪仍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

將名下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贓若知情

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按此條初犯再犯三犯止就千百戶所轄之內各軍有犯者汎言之在千百戶有一次二次三

次者為是切不宜專指一軍論若千百戶受財者亦問擬枉法

凡各場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每袋帶折耗

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

鹽者同私鹽法○若客人將鹽越過批驗所不

經掣摯及不曾用於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按木條直引謂若有盤出餘鹽亦以私鹽法坐罪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其賣鹽了畢即將賣過退引十日之內不繳

繳送運鹽司如

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私鹽貨者同

私鹽法

按疏議以影射。是以此物冒彼物。如影之相注。而不真也。但舊引須追繳鹽運司附卷。

凡起運官鹽

如今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并竈戶運鹽上倉。

此兩項之人。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

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客商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別境人民知而買食者。

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不問知情。皆入官。

重修條例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

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場衛所者。發邊

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摺至二十斤

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

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

興販至二十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一凡豪

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

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人至三

命者。此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

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

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

兵仗響器。遇有追捕。奔命拒敵。因而傷人。至二

命者。為首及下手之人。比照官司捕獲罪人。聚

眾中途打奪。追究為首及下手之人。各坐以斬

絞。罪名。其不曾下手傷人者。仍為從論。罪貧難

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各處鹽塲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
光棍奸漢等項各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
許照名填繳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
官指倉指困扶同作弊者俱間發邊衛充軍
附錄讀法增例一兩淮長蘆浙江運司中鹽商
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
不曾到彼上納銀兩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
奏擾圖侵鹽利阻壞鹽法者問擬奏事不實罪
名仍照各處鹽塲光棍把持官府詐害客商事
例發遣○一南直隸竈丁犯罪撫按衙門發覺
者除人命強盜重情照例提問其餘一應輕罪
俱行巡鹽御史問理不許動輒勾擾致誤煎辦
○一官吏冒造文冊赴鹽塲盜支官鹽以常人
盜官物論凡鹽法克軍例俱重在越境

鹽法要略

凡監臨官吏如布政司鹽運司各塲詭名及權勢
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同私

鹽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按疏議謂詭名詭詐姓名也又謂監臨勢要中
鹽取利必然加倍彼利既廣民利難求是侵奪
也辯疑以此輩轉買鹽引申鹽同私鹽法杖一
百徒三年故云鹽貨入官但請買鹽引勘合要
追繳原買價銀須入官然貪污官吏要查例申
詳定奪發落舊小註亦云官吏起送吏部查例
發落愚揭查條例節要自天順八年起至弘治
年止並無前項事例止有豪勢家人捏作軍
民報中者枷號似與官
吏無干恐俱不可依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在官鹽引勘合已給不親赴場支鹽中

途增價特引轉賣與他人赴阻壞鹽法者買主

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與原價錢並

入官其開舖人戶轉買已支出場官拆賣者

不用此律

按辨疑以原賣

私茶

凡犯私茶者謂不給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

頭足並如將已經盤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

照茶者以私茶論

按疏議謂行茶之法亦於所在茶課司中買戶

重修條例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

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

私鹽例押發克軍欽此○一凡興販私茶潛住

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

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歌家牙保俱發煙

瘴地面克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

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

邊衛各克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抽梳兩

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與販及守備把

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

俸差標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輿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其肅洮河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克軍○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月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軍官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克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子弟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替

凡私前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按前疑以私煎謂不係燒鑿窰厰又不係新報開山煎替納課有犯替貨入官故云同私鹽論疏議以各處所煎替貨亦有主典必出於官有文書執照然後許賣否則即是私替又按直引以茶禁有犯既照私鹽問罪其拒捕及帶有軍器或窩藏寄頓牙人并挑擔馱載者俱照私鹽一體治罪

匿稅

凡客商隱匿貨物不行投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

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

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

者不賞入城門不弔引弔至也不弔引即未批其引是欲匿稅私賣故

同匿税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疋如馬牛驢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接辯疑謂入門不引者。舊例各府州縣外門各置引帖。如有客商貨物入城。先引引帖為照。然後投稅驗引收鈔。如見在貨物比引內虧少者。即是已行私賣。憑此送問。不引引而入門。是欲匿稅私賣也。故同匿税法。依此恐入門不引引五字說太牽強。似不如愚前註從辯疑說。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船內貨物盡實報官。依數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商杖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接直引曰。貨並入官。并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各承不報及供報不盡兩下說。

人戶虧欠課程

凡民間十二箇月已滿謂之週歲。有額該辦之茶鹽商稅諸

色課程。如銀兩魚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

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

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致鈔以年

終比依並附上年課額虧欠允折者亦以十分論

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

課程着落官吏就各人戶各下追補還官○若前項官吏將收到課

等項程鈔貫有隱瞞報不侵欺入借用還不者官並計賊

以監守自盜併論

按疏議謂洪武初有茶運司以後裁革故律內稱茶鹽運司辨疑又云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

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謂茶鹽運司等官若知人戶侵欺借用課程匿而不舉及故縱其作虧

允之數隱瞞者各計所隱瞞侵欺借用之數以

監守自盜論其侵欺借用之人依侵欺借用之

律科之依此說則是以侵欺借用為他人而以

隱瞞為官吏是將本條一句分作兩截事况隱

瞞官吏量情亦輕豈可使問以監守重罪細詳

似不如愚前註從疏議三下通就官吏說為最

復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遺禁取利

錢債直引曰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

分謂如本錢一貫該一千文每月雖多不過

一本一利如原借錢五百文謂之一本一利違者指放

人取利三分以上及取利踰過本錢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

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

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所多

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分有無祿○並追餘利

給主。並字通承前項私放錢債及監臨官史放債違禁取利兩下說○其負欠

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

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

笞二十每二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

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二月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並追本利給主。並字總承上三下說謂已

其所借之本錢所欠之上治罪雖有輕重而並追○若勢豪之人不告官

利息給還放債之上○若勢豪之人不告官

司以私債強奪去人華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

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全科五百貫

杖一百依之數追還。○若因欠准折人妻妾

子女者杖一百。若非欠債之人強奪者加二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為首絞秋人口給

親私債免追

接疏議以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謂如一百

貫止取三貫之類不過一本一利謂如原典當

鈔五百貫還利鈔五百貫謂之一本一利皆就

也又按辨疑以此條依不在法論不言以准犯

者當作何斷稽諸刑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條云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多取價利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與此條情罪不異亦合依准
不枉法科之但依此須議還職役直引作以枉
法論仍合將官吏問革職役二說從前為是又
按直引以准折并強奪人妻妾子女者各私債
免追妻妾子女給親完聚若孳畜產業多餘利
息并負欠錢債本利
並追給本主收領

重修條例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又近係在
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
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通擾如有執當印信開單
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原債不追○一凡勢豪
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軍紳打凌
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參究治
罪○一典當田地器物等項不許違律起利名
限滿備價贖取若計所收花利已勾一本一利
者交還原主損壞者陪還其田地無力贖取應

便再種二年交還○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
法司而赴不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
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
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
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一凡舉放錢債買囑
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
者問擬詐詐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一聽
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債
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口外充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
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
帶俸差操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

自一貫以下笞一十起次第詐言死失者計准
減科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

竊盜論減一等。自一貫以下笞五十起次第並

追物還主。竊盜兩下而言。並字兼上坐賊准。其被水火盜賊費

失及畜產行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謂不坐罪亦不追還。

按辯疑謂如坐賊一貫以下笞二十。減一等。笞

一十。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准竊盜論。若一貫

以上杖六十。減一等。笞五十。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免刺。又謂若二人費用一人。鈔一百貫。應分

首從論。

重修條例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

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府審官物還官。

私物召原人識認於內。將一半給與得物人充

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送官三十日內無人識認

者全給。與拾得人。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賊論。私物

減二等。罪止杖八。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與原

主。謂得物人全不給也。○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

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

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按辯疑謂得遺失私物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

若官物不在給與之限。直引謂限外不送官。無

主者全入官。又按直引謂掘得金銀首飾銅錢

銅鐵此皆不係異常之物並聽收用最得律意

市廛直引云貿易之處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買賣去處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

業人戶充當以其有恒產而有恒心也官給印信文簿附寫

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

赴官查照如不由官府揀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

入官官牙埠頭容隱此等人者答五十革去

按辯疑以牙行者謂官設牙行上市鎮買賣也埠頭者主船客商買賣貨物也疏議分牙行作

牙人行人細詳本律下文言官牙則牙行止依前辯疑就一人說為當

軍修條例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

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

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揚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

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撰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指勒財物者俱拿送法司問罪

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末遠充軍

市司評物價

凡諸色貨物行人評估物價評品論也或本賤貴或

本貴賤致令物價不得平等使賣買之者計所

增減之價坐賊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入已者

牙行人因估價不平剋取所增減之價人巳者計賊律竊盜論一百二十

一百流免刺○其為罪人估賊不實致罪有減

輕增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受罪人財為其

實者計其入賊以枉法從重論

按辯疑謂增減之價并入巳與致罪有重者其

官賦並追給主致罪有輕及受財者其賊須合追

把持行市

凡城市買賣諸物若賣物人兩不同而把持其

行市不許他人買賣專自取其利及販買鬻賣之徒通

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

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將所買

故高下而比擬價數以相惑亂謂使買賣人不

其詐偽起落之而取餘利者笞四十○前項皆

說被却以此而言若把持行市通同姦計已得利物計賊

重者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免刺以見計

等或輕於本罪者各仍依本條科之

按直引謂發落要將所得增減之利物追給本主收領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

不如法者。原製造衙門之官杖七十。提調官失

於將舊定校勘者。減一等。提調知情與原製造

官吏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

經官司校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

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或致收支官物而不平者。

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囚而得

剋取所物入已者。計入已。以監守自盜論首從

工匠。謂為其增減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要以吏為首。官為從。分首從法。至

失覺察者。監臨減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恕不

按辯疑謂各與犯人同罪者各得其罪而無首

從之法。今本條無各字。止有與同罪者。所以分

首從。他若減斛斗科尺者。亦依此分首從。又發

倉庫正犯官吏增官斛等件。寬大收受官物者。

杖一百。監臨官吏同罪者。須以吏為首。杖一百。

官為從。杖九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吏該杖七十。

於本罪而有一百貫之贓者。坐贓論。倉庫正犯

官吏合杖六十。徒一年。監臨官吏同罪者。亦以

吏為首。杖六十。徒一年。官為從。杖一百。

失覺察者減三等。吏該杖八十。官為從減一等。杖七十。以見失覺察者各隨其罪減科也。今云俱此杖一百。何也。蓋本文有止字。止者停也。俱也。所以停留而不加之謂也。惟因而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正犯倉庫官吏該斬。監臨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吏為首。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官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失覺察者減三等。吏該杖八十。徒二年。官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者。則並罪止於杖一百。予說辨疑。說多不明。故會其意。解釋如此。但此條犯者係有贓。官吏罷職。役其餘。俱議還職。役侵。尅。狼。數。合。追。入。官。

器用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

如床榻卓凳碗碟之類

不牢固

與虛評極飾有之

直

實及絹布之屬

如綾羅段疋之類

紕薄短狹

却以此等之物

而

賣者各答五十。其物追入官。

按辨疑以各答五十各字。兩承上造器用人與織絹布人而賣者說。謂彼此各答五十也。

